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嘉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经营业绩的预计等前瞻性陈述均属于公司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1,131,02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7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二局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2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网址	www.gdsdej.com		
电子信箱	ysd002060@vip.163.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3499240-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印碧辉、荣矾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6,685,781,977.05	6,002,451,474.27	11.38%	5,397,650,9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22,578.13	98,226,883.11	10.38%	89,241,05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835,197.54	98,002,839.63	11.05%	89,991,9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2,721,593.13	580,694,004.26	169.11%	199,217,19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4	0.1634	10.40%	0.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4	0.1634	10.40%	0.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3.91%	0.32%	3.6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4,594,443,486.46	12,607,608,348.52	15.76%	11,095,976,97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4,533,996.20	2,495,834,892.00	4.36%	2,462,047,991.71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06,877,311.06	1,244,061,288.05	1,517,691,164.17	2,517,152,21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3,739.42	31,766,882.92	16,375,433.71	41,186,5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59,905.44	32,814,230.04	15,939,992.61	41,721,06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76,716.69	169,129,544.96	104,176,461.33	1,354,392,303.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5,638.20	59,456.58	-8,25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254,49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2,095.86	166,930.80	-700,33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78.25	-11,844.76	291,51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0.00	14,188.66	5,324.63	
合计	-412,619.41	224,043.48	-750,932.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 （一）公司业务情况

本公司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在坚持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建设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加强资本运营。

1. 工程建设业务，公司具有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等五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资质，同时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拥有施工设备4000多台（套），其中国际知名品牌盾构机16台（套）；年土石方开挖能力达3000万立方米，混凝土浇筑能力达300万立方米。公司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大力推广PPP模式等政策带来的工程建设领域发展机遇，发挥所长，重点突破，积极开拓工程建设市场，承接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项目、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等一批重大项目，承接工程项目实现重大突破。2015年，公司承接工程107亿元，截止2015年底，公司工程储备量达212亿元。

2. 清洁能源业务，公司继续发挥清洁能源投资作为公司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重要平台作用，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动态，探索创新发展新思路，最大限度抢占优质资源，加快清洁能源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强科学运营管理，清洁能源储备持续增加。报告期内，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项目一、二期66台机组和达坂城风电项目首台机组已经投产发电，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为51.25万千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达坂城风电项目25台机组已经全部投产发电，公司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56.05万千瓦。开发建设的布尔津城南风电项目三期，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二期，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州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均正在建设当中。

#### （二）行业情况说明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依存；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经营发展也面临一定的挑战。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城市规划建设、对PPP模式的推广、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等一系列政策驱动，建筑行业及清洁能源行业面临新的市场机遇。

1. 在水利工程建设方面，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2015年再开工27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规模超过8000亿元。国家发改委2015年4月2日对外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通过政府投资引导、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机制。国家支持发展水利建设，给建筑工程行业带来新的市场发展机遇。

2. 在轨道交通建设方面，2015年9月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建立总规模为600亿元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确定降低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有效投资能力。国家发改委在2015年6月30日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充实重大工程包有关情况，按照“十二五”每年投产300公里到400公里，每年投资2000多亿到3000亿元，2015年轨道交通投资将达3000亿元。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2015年7月10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重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以及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受益于国家对轨道交通业务的支持和发展，将进一步利好轨道交通行业。

3. 在新能源发展方面，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发展水电，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等。国家能源局2015年9月24日下发《关于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通知提出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0万千瓦。广东省发改委2015年6月26日发布《关于下达广东省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计划的通知》，通知提到2015年广东省光伏电站建设计划121.5万千瓦。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4% ，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能源项目发电设备转固。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83.29% ，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预收款项暂未支付。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2%， 主要原因是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61.17% ，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 PPP 项目投资。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得到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先进的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技术，已拥有有效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在工程施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和地铁盾构施工设备（16台盾构机），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工程质量优良，所承接的工程多次获得鲁班奖等国家重要奖项，得到了各界业主的好评。公司具备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经验，已建成投产的发电项目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2015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形势仍未转暖。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继续贯彻“建设活力水电，扩大品牌效应”的发展定位，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以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创新发展为中心，沿着“实业规模化、品牌高端化、管理规范化”的经营理念，发扬“睿智创新、励志创业”的企业精神奋力拼搏、奋勇前行，抢抓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和目标积极开展工作，科学应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经受住了各种严峻考验，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工程建设业务，公司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大力推广PPP模式等政策带来的工程建设领域发展机遇，发挥所长，重点突破，积极开拓工程建设市场，承接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项目、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等一批重大项目，承接工程项目实现重大突破；同时加强工程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2015年，公司承接工程107亿元，截止2015年底，公司工程储备量达212亿元。

2.清洁能源业务，公司继续发挥清洁能源投资作为公司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重要平台作用，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动态，探索创新发展新思路，最大限度抢占优质资源，加快清洁能源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强科学运营管理，清洁能源储备持续增加。报告期内，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项目一、二期66台机组和达坂城风电项目首台机组已经投产发电，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为51.25万千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达坂城风电项目25台机组已经全部投产发电，公司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56.05万千瓦。开发建设的布尔津城南风电项目三期，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二期，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均正在建设当中。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总资产14,594,443,486.46元，同比增长15.76%；营业收入6,685,781,977.05元，同比增长1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422,578.13元，同比增长10.38%；营业成本6,541,523,620.05元，同比增长9.86%；管理费用164,102,494.27元，同比增长3.51%；财务费用309,643,080.39元，同比增长17.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62,721,593.13元，同比增长169.11%。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施工业务、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工资、五险一金等增加。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本期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的增加导致计提利息的增加。（2）木垒风电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停止利息资本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同时本期收到的工程预付款及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 2、收入与成本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685,781,977.05	100%	6,002,451,474.27	100%	11.38%
分行业					
工程施工	5,574,254,846.94	83.37%	5,435,737,444.01	90.56%	2.55%
产品销售	575,421,362.39	8.61%	78,983,699.46	1.32%	628.53%
发电	517,684,682.88	7.74%	481,725,997.23	8.03%	7.46%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8,066,683.34	0.12%			100.00%
其他	10,354,401.50	0.15%	6,004,333.57	0.10%	72.45%
分产品					
水利水电	1,966,277,741.93	29.41%	2,220,399,197.19	36.99%	-11.44%
市政工程	2,434,312,952.14	36.41%	2,310,949,633.59	38.50%	5.34%
其他工程	1,173,664,152.87	17.55%	904,388,613.23	15.07%	29.77%
产品销售	575,421,362.39	8.61%	78,983,699.46	1.32%	628.53%
水力发电	299,657,880.64	4.48%	283,528,357.51	4.72%	5.69%
风力发电	159,849,649.99	2.39%	137,194,451.00	2.29%	16.51%
太阳能发电	58,177,152.25	0.87%	61,003,188.72	1.02%	-4.63%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8,066,683.34	0.12%			100.00%
其他	10,354,401.50	0.15%	6,004,333.57	0.10%	72.45%
分地区					
广东地区	4,131,371,526.22	61.79%	4,053,752,750.45	67.53%	1.91%
湖南地区	378,932,494.47	5.67%	272,206,413.48	4.53%	39.21%
广西地区	306,259,816.93	4.58%	258,376,541.80	4.30%	18.53%
其他	1,869,218,139.43	27.96%	1,418,115,768.54	23.63%	31.81%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施工	5,574,254,846.94	5,118,011,335.07	8.18%	2.55%	0.71%	1.68%
发电	517,684,682.88	206,098,917.67	60.19%	7.46%	20.29%	-4.24%

分产品						
水利水电	1,966,277,741.93	1,841,372,737.42	6.35%	-11.44%	-11.15%	-0.31%
市政工程	2,434,312,952.14	2,242,294,686.89	7.89%	5.34%	4.56%	0.68%
其他工程	1,173,664,152.87	1,034,343,910.76	11.87%	29.77%	19.56%	7.53%
水力发电	299,657,880.64	100,587,550.53	66.43%	5.69%	10.22%	-1.38%
分地区						
广东地区	4,131,371,526.22	3,782,773,644.89	8.44%	1.91%	0.95%	0.87%
湖南地区	378,932,494.47	177,858,080.27	53.06%	39.21%	98.70%	-14.05%
其他	1,869,218,139.43	1,611,239,789.55	13.80%	31.81%	29.01%	1.8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报告期内，新签经营重大合同

1.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7,356,610.00元，工程工期300日历天，该合同的签订属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

2.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与莽山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莽山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暂定总金额为1,250,403,200.00元，其中枢纽工程549,017,900.00元，灌区骨干工程701,385,300.00元。合同工期：枢纽工程 48 个月，灌区骨干工程 40 个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3.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广东省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仁化县2015年治理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92,739,150.00元，工程工期210日历天，该合同的签订属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2015年7月1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同灌河及七拱河流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18,504,000.00元，该合同的签订属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5.2015年9月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的218,920,000.00元增加至301,788,217.14元（暂定），共增加82,868,217.14元，其他条款不变。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6.2015年9月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的93,780,000.00元增加至173,106,413.30元（暂定），共增加79,326,413.30元，其他条款不变，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7.2015年9月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由原来390,600,000.00元增加至455,221,718.17元（暂定），共增加64,621,718.17元，其他条款不变，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8.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签订《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七拱河流域等）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229,894,269.40万元。2015年项目施工任务在2015年完成。总项目施工在2016年底前完成。该合同的签订属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9.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北江（乌石至三水河口）航道扩能升级项目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段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暂按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工程费用总金额为1,604,714,000.00元（含桥梁工程，暂按200,000,000.00元计），合同工期暂定2017年12月完工。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 （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经营重大合同

1.2006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水电七局、广水二局沙湾水电站联营体签订《四川大渡河沙湾水电站厂房及冲砂闸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编号：SW/CI）。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0,000,0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6年1月18日至2009年5月3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财政审计已完成，待最终审计报告发布）。

2.2007年4月5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水荫路站~天平架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8,981,696.00元，工期自2007年4月6日至2009年4月6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待广州市发改委批复变更工程量）。

3.2007年6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1标段[季华园站、同济路站、魁奇路~季华园~同济路~祖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421,991,111.00元，工程工期自2007年6月20日至2009年9月28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正在佛山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

4.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7标段[海五路站、南海汽车站]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6,581,656.00元，工程工期2009年11月30日之前，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正在佛山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

5.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13标段[鹤洞站~沙涌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3,668,968.00元，工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该项目主体与附属工程已完工，分项分部未验收。

6.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地铁2号线东延线工程土建2226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392,799,292.00元，工期自2008年7月20日至2010年5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除大剧院站BG-002锚索处理、东门站BG-001车站主体变更增加的土方开挖和运输还未批复及部分奖励款未给予确认外，其余部分已结算完毕。

7.2008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管理所签订《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二期工程（袂花江整治）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5,014,5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0日。由于拆迁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8.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9A标段[南海汽车站~龙溪站明挖区间]、出入段线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40,995,658.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7月20日至2010年5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正在佛山市财政评审中心审核）。

9.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2008-3927]》，2009年9月8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西运河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88,000,000.00元，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由于工程变更较多，待业主批复，部分工程处于施工期内。

10.2009年4月12日，本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人民币2,700,000,000.00元，工程工期3年，该项目主体已完工，现处于附属工程施工阶段。

11.2009年6月3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签订《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拦河坝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15,171,815.30元,工程工期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单位已经审核完毕,待业主审核)。

12.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水利枢纽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88,075,063.00元,工程工期两年,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3.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该项目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实际投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首期工程建设期计划18个月,自2009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止(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回购期为5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止)。2011年9月20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终止“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的BT投资建设,该《BT协议书》的工程项目,除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合同终止外,其他均按协议正常履行。该BT项目2011年已有6条公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2条公路处于建设期。

14.2009年8月5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管理处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重建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14,292,798.33元,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日至2011年8月1日,共24个月。前期完成的4个单位工程项目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单位已经审核完毕,业主审核中),管理处楼房项目业主重新报建审批。

15.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SZH-2标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08,218,928.00元,工程工期计划从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4月20日。由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以及征地拆迁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6.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签订《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44,831,223.81元,工程工期46个月。由于前期征地、库岸防护变更增加、土料场、石料场增加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收尾期。

17.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地铁佛山市南海区地铁金融城裙楼和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99,108,468.00元,工期为305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18.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毛家河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合同编号: MJH/A-3)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851,672.38元,工程工期26个月,该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到位缓慢,工期顺延,现已基本完工,正在办理结算(部分工程已提交完工结算资料,待业主审核)。

19.2010年1月18日,本公司与珠海市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应急项目木乃南堤段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6,030,099.51元,工程工期1290日历天。由于设计变更的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0.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217,000,000.00元。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1.2010年3月5日,本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订《石化大道二期(展贸南路)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182,497,451.59元,工程竣工日期2010年10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已上报业主,待审核)。

22.2010年3月21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No2标段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47,736,582.00元,工程工期893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中(待业主审核)。

23.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部分价款约119,113,497.89元,工程工期12个月,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待业主审核),已进入回购期。

24.2010年6月9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304,000,000.00元,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总额约874,000,000.00元,该

项目施工金额589,360,000.00元，该项目已完成单位工程验收。2015年该BT项目进入回购期。

25.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水利项目工程部分价款236,200,000.00元，工程工期18个月。市政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人民币675,280,000.00元，工程工期15个月。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市政项目进入回购期。

26.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及塔筒制造项目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风场总装机100万KW，土地资源配置600平方公里，并进行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塔筒制造，该项目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27.2010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九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15,288,570.00元，工程工期943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已上报业主，待审核）。

28.2010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05,136,178.00元，工程工期为819日历天。由于设计变更的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9.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书》，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总额约2,500,000,000.00元（暂定），其中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总投资总额约400,000,000.00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总额约2,100,000,000.00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以BT方式进行投资建设。2010年12月28日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和《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无法融资，已暂停。

30.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2310标：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陈屋站～厚街中心站区间、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99,977,331.29元，工程工期833日历天，受业主前期征地和管线迁改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1.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K12+440-K14+352）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22,093,744.17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大运会及深圳市市政规划的影响，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2.2011年3月15日，本公司与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无锡市地铁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GD02TJSG-10标施工合同》，合同价391,998,154.00元，工程工期928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监理已经审核完毕，已报送业主，业主审核中）。

33.2011年6月9日，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总干第五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中标通知书名称为《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II标段：北丹明渠中段～总干渠末段（桩号Z20+185～Z30+354）》，由于业主对工程重新编排标段顺序，导致施工合同名称与中标通知书名称不一致），合同价143,433,126.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由于征地拆迁、工程变更等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4.2011年6月9日，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上古岭隧洞出口～加旦良马隧洞进口段（桩号Z1+662～Z7+432）工程（总干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价141,872,918.00元，工程工期915日历天。由于征地拆迁、工程变更、进度款不到位等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5.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签订《知识城流沙河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08,862,214.70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已完成工程总量的52.8%，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6.2011年7月4日，本公司与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平寨电站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制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08,721,708.00元，工程工期932日历天。由于业主变更工程节点目标日期，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7.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签订《金塔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500MW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根据当时市场的投资单价,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0亿元。该项目将分期实施,一期50MW项目已于2013年6月29日投产发电,二期正在申报中。

38.2011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海丰东关联安围海堤)施工合同》,合同价105,158,240.00元,工程工期730天。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9.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盐井水利工程大坝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业主为贵州省铜仁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合同价112,117,000.00元,工程工期873日历天,由于设计原因,暂停施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0.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神湾盛世游艇制造基地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43,380,005.66元,工程完工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1.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右岸主体工程(一、二期)施工合同》,合同价648,083,554.85元,工程工期1277日历天,由于受超标洪水影响,工期延后,该项目正处在工程收尾期。

42.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宁安市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该项目正在洽谈转让合作方式。

43.2012年4月6日,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北干干渠起点~屯武渡槽进口段(桩号B0+000~B29+444.732)(北干一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500,006,132.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由于业主永久征地尚未解决,施工设计变更,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4.2012年9月16日,本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35亿元。由于业主征地拆迁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45.2012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签订《台山核电北线道路K7+300~K14+320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0,935,099.00元,合同期限至2014年5月31日。由于业主永久征地尚未解决,施工设计变更,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6.2012年12月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了《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二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约定价为人民币366,233,840.77元,工程工期852日历天,由于设计图纸设计滞后,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7.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BT项目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工程建安费用(暂定)180,000,000.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业主已审核完毕,待梅州市财政局审计)。

48.2013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合同金额93,780,000.00元,工程工期609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49.2013年3月7日,本公司与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0,000,000.00元,工程工期630日历天。由于设计及拆迁等原因,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0.2013年4月2日,本公司与西藏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藏山南地区雅砻文化大观源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6,150,000.00元,合同履约至2016年2月28日,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暂未开工。

51.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合同金额218,920,000.00元,工程工期67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52.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6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62,000,597.00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1月28日,该项目因受征地拆迁影响,业主未按时移交施工场地,导致工期顺延,目前正处在施工期内。

53.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94,016,803.00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4.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乳源县大桥镇、大布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

书》，该项目计划开发总装机40~50万K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40亿元。其中，乳源一期已开工，乳源二期前期工作已完成。

55.2013年10月25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与本公司（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3,285,767,252.00元。其中：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73,534,521.00元；本公司1,212,232,731.00元。合同工期1156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6.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该合同书由建设协议书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两部分组成，建设协议书由联合体四方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主要约定项目投融资情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除恒广源公司以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联合体成员中，本公司负责该项目市政和水利工程施工，恒广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和投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全部设计，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697,673,826.00元，其中市政和水利工程建安费用约为642,000,000.00元。合同工期建设期18个月（含设计），该项目已完工，正在办理结算（编制结算资料中）。

57.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州省设计院”）签署了《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补充协议（第01号）》，该协议为本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金额434,448,100.00元，其中，本公司承担的施工部分金额为413,901,000.00元，合同工期1279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8.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订《阿勒泰市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协议书》。本公司计划在阿勒泰市分十个年度投资建设开发5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9.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5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74,792,821.00元，合同工期1096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0.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007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57,382,781.00元，合同工期96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1.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在湖南省沅江市与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沅江风电开发合同》，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该风电项目拟分3期开发，每期开发约10万KW，每期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2.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政府在奇台县签署《年产4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0,000.00元，该项目一期生产车间建成已投入使用，一期生活及办公区设施正在建设中，预计2016年建设完成。

63.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在青河县签订《新疆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有本公司在青河县开发建设15万KW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具体的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4.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签订《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Q-ZCB01），合同金额为822,270,000.00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5.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合同》，合同金额为390,600,000.00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82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66.2014年4月1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在阿勒泰市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计划开发49.5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7.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与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签署《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

限公司 战略合作合同书》，进行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500MW，其中风电1000MW，光伏500MW，项目总投资约为135亿元，将分期有序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8.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39），合同金额265,726,036.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该项目正在施工期内；《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40），合同金额385,184,697.00元，合同工期852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上述项目总金额650,910,733.00元。

69.2014年9月3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KW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该风电项目采用BT方式进行建设，固定总价包干4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该项目已经投产发电。

70.2014年9月3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开发建设木垒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签署《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该光伏电站项目采用BT方式进行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征地补偿等保证项目建成投产的相关事宜，固定总价包干2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71.2014年8月16日，本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签署《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为20万K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风电项目总投资约为18亿元。该风电项目将分期有序进行开发建设，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72.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签订《金平县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HSJTJ-2014-01），合同金额111,494,554.43元，合同工期621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73.2014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政府在始兴县签署《始兴县太平镇、马市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风电项目由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和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组成，总装机容量为15万KW，总投资约为14.4亿元。太平镇观音栋风电场装机10万KW，投资约为9.6亿元；马市镇老殿顶风电场装机5万KW，投资约为4.8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74.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广东粤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东莞鸿富国际酒店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12个月；《东莞市鸿富大酒店临街商铺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150,000,000.00元，合同工期暂定为6个月。该项目因业主原因暂未开工。

## （5）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分建成本	2,452,591,780.08	42.00%	2,474,621,030.81	46.46%	-0.89%
工程施工	人工费	329,952,206.81	5.65%	359,240,585.38	6.74%	-8.15%
工程施工	材料费	1,670,258,780.75	28.60%	1,594,951,133.97	29.95%	4.72%
工程施工	机械使用费	72,963,988.71	1.25%	78,785,180.77	1.48%	-7.39%
工程施工	其他直接费	385,346,563.03	6.60%	378,260,962.19	7.10%	1.87%
工程施工	间接费	206,898,015.69	3.54%	196,134,058.36	3.68%	5.49%
产品销售	人工费	52,172,125.83	0.89%	6,745,651.75	0.13%	673.42%
产品销售	材料费	387,354,422.92	6.63%	58,613,958.23	1.10%	560.86%

产品销售	机械使用费	8,515,695.22	0.15%	939,950.02	0.02%	805.97%
产品销售	其他直接费	54,504,012.15	0.93%	5,930,096.43	0.11%	819.11%
产品销售	间接费	7,854,184.77	0.13%	628,419.24	0.01%	1,149.83%
电力销售	人工费	16,814,638.04	0.29%	16,211,680.28	0.30%	3.72%
电力销售	材料费	5,330,615.06	0.09%	1,995,346.29	0.04%	167.15%
电力销售	折旧费	147,050,982.76	2.52%	124,706,947.36	2.34%	17.92%
电力销售	修理费	2,866,341.57	0.05%	3,599,183.52	0.07%	-20.36%
电力销售	其他直接费	18,040,441.38	0.31%	10,543,020.31	0.20%	71.11%
电力销售	间接费	15,995,898.86	0.27%	14,280,779.59	0.27%	12.01%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人工费	3,868,746.67	0.07%			100.00%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材料费	58,979.26	0.00%			100.00%
勘测设计与咨询服务	其他直接费	1,322,648.81	0.02%			100.00%
合计		5,839,761,068.37	100.00%	5,326,187,984.50	100.00%	9.64%

说明

不适用。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新设6家公司（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3）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4）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5）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6）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29,765,150.3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8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47,877,772.11	9.69%
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8,761,354.05	9.11%
3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300,137,661.27	4.49%
4	国网湖南电网公司	292,148,062.90	4.37%
5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840,350.01	4.20%
合计	--	2,129,765,200.34	31.8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6,798,499.6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9.0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67,948,700.00	12.60%
2	安阳蓝峰商贸易有限公司	69,475,000.00	5.21%
3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9,435,300.00	4.46%
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658,600.00	4.40%
5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31,280,899.64	2.35%
合计	--	386,798,499.64	29.0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64,102,494.27	158,530,767.99	3.51%	
财务费用	309,643,080.39	264,291,665.98	17.16%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开展群众新技术创新活动，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水平。

2015年度公司开展自主研发项目26项，主要是围绕水利水电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新能源建设、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和应用，其中7个项目已完成，均实现预期目标，确保了工程质量，提高了工程效益，为公司积累了施工经验。19个项目仍按科研计划正常进行，其目标为解决工程施工中的关键技术难题，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率。

2015年度开展产学研合作5项，其中“近海深厚软土及急流环境下堤坝技术研究”、“外掺MgO厚层碾压混凝土快速筑坝技术研究与应用”两个项目获广东省水利科技项目立项，公司获得政府科研经费支持50多万元。产学研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项目研发成果经总结产出，形成专利、工法、标准、科技奖等科技成果，可为公司转型升级和品牌价值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加快公司创新驱动发展。2015年公司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增专利10项，获省部级工法11项，完成科技成果鉴定12项，其中2项达国际先进水平，获省部级科技奖2项，市厅级科技奖4项，主编水利行业标准1部（已颁布），在编行业、地方标准3项，上述业绩成果为公司效益建设和价值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年（未经审计）	2014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83	461	4.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50%	13.18%	0.32%
研发投入金额（元）	213,945,023.27	213,773,500.00	0.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3.56%	-0.3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4,378,195.57	5,754,529,592.07	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656,602.44	5,173,835,587.81	2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21,593.13	580,694,004.26	16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447,687.72	103,849,556.36	84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681,965.75	1,143,417,270.27	6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34,278.03	-1,039,567,713.91	1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522,255.65	3,797,494,991.78	-2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627,942.19	3,051,193,944.04	-1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4,313.46	746,301,047.74	-7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860,867.52	285,846,104.42	192.7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69.11%，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工程款、销货款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4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BT投资款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78%，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17,745,132.89	13.14%	1,046,275,772.17	8.30%	4.84%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预收款项暂未支付。
应收账款	1,080,364,737.51	7.40%	1,015,985,537.85	8.06%	-0.66%	
存货	1,765,881,821.27	12.10%	1,774,140,903.26	14.07%	-1.97%	
固定资产	5,211,273,441.85	35.71%	4,330,557,464.86	34.35%	1.36%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能源项目发电设备转固。
在建工程	677,233,068.22	4.64%	601,489,892.92	4.77%	-0.13%	
短期借款	1,267,574,980.04	8.69%	1,562,884,191.78	12.40%	-3.71%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4,127,721,140.57	28.28%	3,884,462,113.96	30.81%	-2.53%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21,047,082.49	1,166,610,000.00	81.81%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等	增资	45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轨道交通建设相关业务的经审计经营性净资产	无	长期	工程施工	已完成工商登记			否	2013年12月14日	临2013-11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增资	340,0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富蕴县粤水电能	无	2064年1月19日	清洁能源发电	已完成增资			否	2015年02月06日	临2015-005-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源有限公司经 审计、 评估的 净资产									
中南粤 水电投 资有限 公司	风力发 电项 目、太 阳能发 电项 目的投 资等	新设	25,00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清洁能 源发电	已完 成工 商登 记		-2,696,6 90.23	否	2015年 03月25 日	临 2015-01 8-关于 投资设 立中南 粤水电 投资有 限公司 的公告, 巨潮资 讯网
粤水电 建筑安 装建设 有限公 司	机电设 备安装 服务;房 屋建筑 工程施 工;市 政公用 工程施 工等	增资	100,00 0,000.0 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工程施 工	已完 成工 商登 记			否	2015年 03月25 日	临 2015-01 9-关于 向全资 子公司 粤水电 建筑安 装建设 有限公 司增资 的公告, 巨潮资 讯网
乳源瑶 族自治 县粤水 电能源 有限公 司	风能、 太阳 能、水 电站及 可再生 能源的 开发投 资等	增资	22,00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无	长期	清洁能 源发电	完成 部分 增资		-36,137. 12	否	2015年 05月28 日	临 2015-03 2-关于 投资建 设广东 韶关乳 源大布 风电项 目一期 的公告, 巨潮资 讯网

														网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等	新设	217,500,000.00	25.00%	自有资金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资产管理等	已完成出资			否	2015年08月11日	临2015-050-关于投资参股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等	收购	26,28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陈伟平、刘坚、阴云康、李慧玲	长期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等	已完成工商登记		360,888.32	否		2015年半年度报告,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180,780,000.00	--	--	--	--	--	--	0.00	-2,371,939.03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黑龙江牡丹江宁安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0.00	3,50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64%		-1,266.20	不适用	2012年02月25日	临2012-005-重大协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437,600,000.00	794,02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98.63%		-5,863,029.53	不适用	2013年08月14日	临2013-056-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自建	是	钢结构制造	8,098,711.13	64,157,211.13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2.75%		9,806,031.89	不适用	2014年04月26日	临2014-030-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278,300,000.00	379,47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91.29%			不适用	2014年06月10日	临2014-037-关于投资建设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15,860,000.00	15,86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3.68%			不适用	2015年02月06日	临2015-007-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

												三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73,730,000.00	73,73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24.80%		-104.64	不适用	2015年02月06日	临2015-008-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42,710,000.00	42,71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10.43%		-1,750.00	不适用	2015年05月28日	临2015-03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30,218,371.36	32,915,908.43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7.54%		-36,137.12	不适用	2015年05月28日	临2015-032-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50,290,000.00	50,29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26.52%		-1,501,182.50	不适用	2015年05月28日	临2015-033-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	自建	是	清洁能源	3,460,000.00	3,460,000.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0.85%			不适用	2015年08月11日	临2015-051-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940,267,082.49	1,460,113,119.56	--	--	0.00	3,941,736.16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	报告期内	累计变更	累计变更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闲置两年
------	------	------	------	------	------	------	------	------	------	------

		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非公开发行股票	79,223.64	3,131.78	74,680.58	0	9,787.95	7.78%	4,543.0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43.06
2013	发行公司债券	46,530	0	46,530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125,753.64	3,131.78	121,210.58	0	9,787.95	7.78%	4,543.06	--	4,543.0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131.7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4,680.5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877.33 万元。其中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1,604.47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68 万元，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余额为 3,265.1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比实际应有余额 4,543.06 万元多 334.27 万元，差异原因：本公司光大执信支行、招行开发区支行、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225.85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2.1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0.67 万元。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19.50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1.32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8 万元。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97.6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19 万元；开户预存 0.09 万元。下属公司汇入 16.03 万元。由于单位以万元计，四舍五入导致差异 0.02 万元。二、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46,530 万元，其中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5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未能根据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发行的需求，公司终止第二期公司债发行工作。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是	39,223.64	39,223.64	3,131.78	35,392.76	90.23%		1,780.98	否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39,287.82	98.22%		4,271.94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30	16,530	0	16,53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3.64	125,753.64	3,131.78	121,210.58	--	--	6,052.9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5,753.64	125,753.64	3,131.78	121,210.58	--	--	6,052.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报告期,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投入生产, 第四台盾构机于 2015 年 7 月投入生产, 尚未产生效益, 以及该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 导致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631.02 万元, 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 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12,600.00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6 个月内,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31.02 万元, 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 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4,500.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 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1 月 28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012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									

	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2年7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3年11月23日至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4,543.0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39,223.64	3,131.78	35,392.76	90.23%		1,780.98	否	否
合计	--	39,223.64	3,131.78	35,392.76	--	--	1,780.9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本公司2013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详见2013年12月14日和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报告期，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四台盾构机投入生产，第四台盾构机于 2015 年 7 月投入生产，尚未产生效益，以及该盾构工程业务量不达预期，导致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500,000,000	339,589,694.37	162,492,578.62	190,865,436.37	18,259,564.07	15,214,326.91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150,000,000	455,099,330.75	184,929,461.94	66,111,004.85	18,846,745.70	20,745,858.42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水流域桃江水电开发经营；电力生产与销售。	137,000,000	538,863,572.19	187,724,291.93	89,647,937.14	32,813,699.50	24,309,642.75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12,800,000	486,179,872.03	132,687,188.21	60,741,254.81	16,658,731.16	16,768,422.00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48,000,000	827,309,083.63	172,027,787.41	29,920,122.94	17,788,513.98	13,243,172.32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经营。	479,000,000	1,877,419,234.82	529,128,798.47	202,633,967.54	56,700,564.13	42,719,411.1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500,000,000	2,707,935,318.39	490,463,249.49	93,738,645.14	-13,852,914.18	-12,439,295.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扩大清洁能源和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收购	增加工程设计业务，提高经营利润。
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参股	扩大工程建设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 1. 经营环境

2015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步履蹒跚，复苏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国家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改革攻坚，突出创新驱动，以新理念把握引领新常态、以改革创新带动全面创新，经济发展实现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建筑行业受国内外因素的影响，总产值增速也呈现放缓趋势，建筑企业也面临发展瓶颈，需要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国家持续支持发展清洁能源，有望带动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发展。

###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在水利工程建设方面，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2015年再开工27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在建重大水利工程投资规模超过8000亿元。国家发改委2015年4月2日对外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通过政府投资引导、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机制。国家支持发展水利建设，给建筑工程行业带来新的市场发展机

遇。

②在轨道交通建设方面，2015年9月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建立总规模为600亿元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确定降低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有效投资能力。国家发改委在2015年6月30日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充实重大工程包有关情况，按照“十二五”每年投产300公里到400公里，每年投资2000多亿到3000亿元，2015年轨道交通投资将达3000亿元。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2015年7月10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铁路的实施意见》，重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以及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受益于国家对轨道交通业务的支持和发展，将进一步利好轨道交通行业。

③在新能源发展方面，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积极发展水电，加强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等。国家能源局2015年9月24日下发《关于调增部分地区2015年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通知》，通知提出全国增加光伏电站建设规模530万千瓦。广东省发改委2015年6月26日发布《关于下达广东省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计划的通知》，通知提到2015年广东省光伏电站建设计划121.5万千瓦。清洁能源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 3.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城市规划建设等政策驱动，建筑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建筑企业也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但是建筑行业市场规模依旧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依然激烈。

#### （二）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 1.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

①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2016年要启动一批“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以上、公路投资1.65万亿元，再开工2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水电核电、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油气管网、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2016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的通知》，到2018年底，完成软硬基础设施投资1.15万亿元，建成约350公里城市综合廊管，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2363公里，珠三角城际铁路新增运营里程350公里；同时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乡防洪抗旱排涝重点工程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国家大力推进水利建设，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通过PPP模式参与，公司水利工程建设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②国务院2016年2月19日发布《关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提出要加强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等。国家发改委基础产业司巡视员李国勇在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中国城市轨道交通高层论坛”上表示，发改委已经完成了城镇轨道交通工程包，工程包明确2015年至2017年三年新开工项目里程达3000多公里。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的报告》。报告指出，到2030年广州要新建15条（段）地铁线路，投资估算总额约3148亿元。国家在轨道交通建设给予政策红利，PPP模式将成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模式，为公司的转型发展带来新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轨道交通业务。

③国家能源局2016年2月16日对外发布《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直接交易工作，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直接交易等。国家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在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表示要着力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及加快推进电改落地等。国家能源局2016年2月29日制发《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通过建立明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制定科学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5%、20%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国家能源局局长努尔·白克力2016年3月21日在第九届亚洲太阳能论坛上表示，“十三五”时期中国每年将新增1500万千瓦到2000万千瓦的光伏发电，继续保持全球最强劲增长。国家着力推行绿色低碳战略，大力支持发展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未来发展前景依然广阔，在国家清洁能源政策保驾护航及市场发展机遇面前，公司清洁能源发展有望持续发力，促进公司加快发展。

##### 2.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

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依存；建筑工程施工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依然面临多重挑战，公司仍需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寻求利润新增长点，为公司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 （三）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在坚持做大做强水

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建设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加强资本运营。

1.在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将紧跟国家工程建设发展形势，依托“北江航道”和“韩江高陂”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大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承接力度；同时把握PPP发展机遇，努力争取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PPP项目，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做大做强工程建设主营业务。

2.在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市场机遇，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打造以新疆作为主战场，辐射全国的市场格局，最大限度抢占优质资源，增加能源项目储备，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建设，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利润水平；同时探索东南沿海二、三类风区项目投资开发及生物质能发电等项目，不断提升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

3.资本运营方面，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提高资本运营能力，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加强市值管理，不断提升主业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管理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壮大资产规模。

#### （四）2016年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增长13.19%，净利润增长11.75%。

#### （五）实现经营目标的措施：

2016年，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坚持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思路，以改革创新统领全局，坚持“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做强做精公司主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坚持创新驱动，推进转型升级，强化资本运营，努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五点措施：

一是稳定提升工程建设。把握PPP发展机遇，紧跟形势，超前谋划，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争取更多PPP项目；做好在建项目的管理，把控关键环节，做好项目整体评估，引入竞争机制，抓好完工结算和收款；抓好技术创新和工程创优，完善资质就位和设计资质提升，做好工程创优计划，落实工程创优责任和创优激励措施，争创一批省部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

二是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做好战略布局，全面规划，稳妥有序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尽最大限度抢占优质资源，抢占各类、各地区水电、风电和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等优质资源，增加资源储备，增强发展后劲。同时，要抓好重点项目的核准，为后续投资建设创造条件。

三是着力提升资本运营水平。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建立健全资本运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加强市值管理，不断提升主业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管理水平，优化资本结构。

四是继续深化企业改革。抓好子公司的规范提升，真正实现资源的整合、力量的强化、平台的扩大，提升子公司的独立运作、规范经营、责权利分明的法人治理水平；进一步落实全员业绩考核和各经营单位分类考核制度，释放经营活力，规避经营风险；坚持人才兴企战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大培养与企业发展战略相匹配人才的力度。

五是不断加强经营风险防控。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明确目标、强化执行力；加强内部审计、内控体系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狠抓安全管理。

#### （六）2016年财务预算

####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实现数	增减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756,774.00	668,578.20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6.00	10,842.26	11.75%

本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本年度公司内部财务与经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是在相关假设前提以及本公司现有工程施工合同及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制定的，不代表本公司2016年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情况可能与本预算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七）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一方面强化资金管理，做好经营规划，保证自有资金的充足；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积极拓宽融资思路和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以最合理的融资方式解决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 （八）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确定因素。

2.行业风险：建筑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3.规模扩张风险：随着发展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工程项目管理、资金成本管理、合同风险管理等都是公司未来工作的重点。

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

一是要强化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构建科学决策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同时抓好项目、资金等管理工作，保障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二是要深化改革，提升市场竞争力，抓好绩效考核激励机制的改革，激发经营发展的内生动力。三是要转型升级，在巩固主业的基础上，抓好清洁能源业务发展及延伸其他新兴产业链发展，积极寻求利润新增长点，提高经营能力，提高利润水平。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1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年02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2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2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2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2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年02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2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2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3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3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3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3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3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3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3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4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年04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4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4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4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4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4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4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4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5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6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6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6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6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年06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6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6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年06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6月2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6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年07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7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7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7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7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7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年07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7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7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8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8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8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8月2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8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8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8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9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9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9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9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9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9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09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10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10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10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10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10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年10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1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0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标准和分配比例规定较为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也较为完备，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增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该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33,930.87 元。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45,241.16 元。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56,551.45 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30,056,551.45	108,422,578.13	27.72%	0.00	0.00%

2014 年	24,045,241.16	98,226,883.11	24.48%	0.00	0.00%
2013 年	18,033,930.87	89,241,057.09	20.2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01,131,029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0,056,551.45
可分配利润 (元)	518,560,747.3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 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56,551.45 元, 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488,504,195.87 元结转下一年度。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	2006 年 07 月 31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在 2008 年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承诺不可撤销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等承诺。	2008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2 年 05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林康南	禁止短线交	承诺在任职	2013 年 05 月	任职广东水	正在履行

		易承诺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8 日	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卢大鹏、林康南	不减持承诺	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及不减持承诺	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4 日	6 个月	增持承诺履行完毕；不减持承诺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新设6家公司（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3）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4）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5）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6）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三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印碧辉、荣矾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工程施工项目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	市场价格	7,932.641330万元	7,932.64	0.76%	7,932.64	否	现金结算	7,932.641330万元	2015年08月11日	公告编号: 临2015-052,公告

			坑社区项目一期(补充增加工程量)。										名称:《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工程施工项目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补充增加工程量)。	市场价格	8,286.821714万元	8,286.82	0.79%	8,286.82	否	现金结算	8,286.821714万元	2015年08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15-053,公告名称:《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	控股股	工程施	新城东方丽园	市场价	6,462.171817	6,462.1	0.62%	6,462.1	否	现金结	6,462.171817	2015年08月11	公告编

限公司	东	工项目	三期(补充增加工程量)。	格	万元	7		7		算	万元	日	2015-054,公告名称:《关于拟签署新城东方丽园(三期)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东	工程施工项目	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	市场价格	22,989.42694万元	22,989.43	2.19%	26,124.35	否	现金结算	22,989.42694万元	2015年08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15-055,公告名称:《关于承接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东	工程施工项目	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	市场价格	21,850.40万元	21,850.4	2.09%	21,850.4	否	现金结算	21,850.40万元	2015年08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15-056,公告名称:《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



													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东	工程施工项目	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	市场价格	9,735.6610万元	9,735.66	0.93%	9,735.66	否	现金结算	9,735.6610万元	2015年08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15-057,公告名称:《关于承接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东	工程施工项目	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	市场价格	9,273.9150万元	9,273.92	0.89%	9,273.92	否	现金结算	9,273.9150万元	2015年08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15-058,公告名称:《关于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
合计				--	--	86,531.04	--	89,665.9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轮发电机组设备(3台)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并签订协议。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 公司	2009 年 08 月 27 日	10,500	2009 年 07 月 28 日	6,750	连带责任保 证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 公司	2009 年 08 月 27 日	4,500	2009 年 09 月 30 日	2,9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 公司	2009 年 10 月 27 日	25,616	2009 年 11 月 16 日	17,192.22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保证期间为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最 后一期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抵押期限: 自抵押生 效, 至基于 最后一期债	否	是

						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11,000	2010年09月29日	3,000	质押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	否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10,000	2010年11月10日	8,400	质押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	否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10,000	2012年10月18日	7,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28,000	2012年10月26日	22,29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2日	15,000	2014年06月26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38,000	2013年09月09日	27,447.12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7,000	2014年01月23日	4,56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4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3日	31,000	2014年01月2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	否	是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0日	5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至相关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完毕。	否	是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6日	65,000	2014年07月30日	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2015年02月15日	27,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3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34,000	2015年06月15日	29,4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否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35,000	2015年12月03日	2,779.68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10日至2017年6月9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04,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4,832.6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45,6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3,819.0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28日	21,000	2015年09月01日	3,4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9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4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44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2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48,279.62

(A1+B1+C1)		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66,6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17,266.0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3.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184,197.1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87,039.3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71,236.44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第十五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2015〕629号），本公司被认定为第十五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详见2015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5-024《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公司监事卢大鹏、总工程师林康南一致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见2015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5-044《关于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长期价值实现充满信心，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4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50万股。目前，该增持承诺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5-045《关于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及公司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及临2016-015《关于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及公司董监高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4.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2）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详见2015年10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5-077《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5.经本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收购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设计公司”)60%股权。对于本次收购本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佛山设计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设计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661.42万元；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佛山设计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佛山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佛山设计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3883.0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以2328万元的价格收购佛山设计公司60%的股权，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佛山设计公司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佛山设计公司发展需要，促进佛山设计公司加快发展，本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佛山设计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1,000万元。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经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禅城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933513号）核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设计公司更名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详见2016年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6-016《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6.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洲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BT项目，晨洲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罗定市政府负责提供融资所需抵押物。因该项目无法落实抵押物，晨洲公司未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贷款，且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BT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不再需要该笔贷款。本公司取消为晨洲公司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BT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16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6-011《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7.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中标“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291,182.40万元；投融资总金额为195,600.00万元（其中企业投入项目的资本金为100,500.00万元）。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署《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本公司2016年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8.报告期内，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2015年7月30日，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项目一、二期66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达坂城风电项目首台机组已经投产发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达坂城风电项目25台机组已经全部投产发电；布尔津城南风电项目三期，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二期，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一、二期，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二期，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光伏发电项目，新疆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水库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均正在建设当中。

9.因穗莞深城际轨道建设需要，根据《增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征拆工作方案及补偿安

置方案的通知》（增府办〔2013〕32号）的有关规定，须征收本公司位于增城区永宁街道凤凰西路55号的土地和房屋，本公司与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就征收补偿安置的有关事项分别签署《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协议金额分别为80,397,228.30元及14,321,459.17元。详见2016年2月4日、2016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6-018《关于签署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及临2016-022《关于签署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永宁段）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协议的公告》。该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10.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10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16年3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6-023《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为加快发展，本公司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引入国资基金和战略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制，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目前正在实施当中。详见2015年2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5-006《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公告》。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琼核变通内字〔2015〕第hn15121700378号）核准，更名为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12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5-091《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项目一、二期66台机组已于2015年7月30日全部并网发电。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新疆达坂城风电项目首台机组已于2015年12月28日并网发电。详见2015年12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临2015-093《关于新疆达坂城风电项目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达坂城风电项目25台机组已经全部投产发电。

##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以“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理念，以“用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用优质的工程回馈社会，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的宗旨，主动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为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和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鲜动力。公司是省属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循“安全、优质、文明、高效、廉洁、和谐”十二字方针，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建施工的水电站、水利枢纽、地铁盾构等工程是国家水利防洪、灌溉、发电、交通等国计民生工程的一部分，有利于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公司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用实际行动践行节能低碳、绿色发展，这些都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客户和供应商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切实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报



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公司严格按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开、公正、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对公司所披露的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把关，确保内容的准确无误。同时，积极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保密工作制度》的要求，遵守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规定，重点做好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的信息保密工作。

(三) 公司重视分红工作，坚持利润分配，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利润分配，积极回馈股东，维护股东权益。

(四)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电话解答、接待实地调研、电话会议、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坚持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防止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严防内幕交易。

## 二、职工权益保护

(一) 推行企业民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推行企业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实现全员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与职工开展员工薪酬福利、劳动与休假事宜的平等协商，以职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推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

(二) 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了劳动人事各项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在保险福利方面，公司为全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切实维护广大职工权益。在职工薪酬方面，公司结合市场和自身实际情况，完善薪酬考核体系，优化薪酬激励模式，充分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效益与职工效益的同步发展。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把员工职业精神修炼和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岗前培训核心内容对新招高等院校毕业生进行了岗前培训，对后备干部有意识地进行方向性培养，努力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强、德才兼备、公众信服的后备干部队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培养精兵强将。

(三) 重视安全生产。公司根据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各级管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落实，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升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同时积极推进和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创造安全生产环境，增强安全系数，保障公司和职工权益。

(四) 关爱员工。关心职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加强工会系统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健康向上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工会重视帮扶困难职工，完善帮扶互助机制，加大对困难职工帮扶力度。

##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努力实现与供应商和客户的双赢关系。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着想、让客户满意”的理念，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承建工程先后获得“鲁班奖”、“大禹奖”、“中国市政金杯奖”等行业最高奖项，工程质量得到业界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也连续被评为“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也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开展与供应商良好合作互信关系，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

##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坚持“保护环境、文明施工、节能降耗、和谐发展”的环境方针，将环境保护理念和实践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并对遵守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做出了承诺。公司现有在建项目三百多个，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新疆、江西、贵州、湖北、四川、湖南等省区。公司对生产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控制措施，控制持续有效，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处罚和新闻媒体曝光案例。公司在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的同时，结合自身主营业务特色，将生态环保理念与实践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在清洁能源开发、建筑材料使用、施工现场管理、在建工程污水处理、施工设备噪音与尾气排放控制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效；同时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将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有机结合，并定期检查公司在建项目执行该等文件的情况，保证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重视维护公共关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向广东省慈善总会捐赠200万元扶贫济困款，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坚持开展内部援助活动，对公司困难职工、离退休职工、社区老人等进行援助和慰问；同时倡导全体职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构建美好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加快公司自身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的同时，把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融入到公司改革发展中，努力把企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融为一体，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粤电 01	112143	2013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1 月 18 日	46,741.58	5.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支付 20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5.50%，每 1 张“12 粤电 01”（面值人民币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 元（含税）。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12 粤电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 粤电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 粤电 01”票						

	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2 粤电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2 粤电 01”回售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 粤电 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申报金额为 0 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4,700,000 张。
--	---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	瞿珊	联系人电话	010-66299517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目前，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530 万元，已使用完毕。</p> <p>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影响，导致本公司未能根据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券发行的需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调整融资方式。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12 粤电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2 粤电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2 粤电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12 粤电 01”全部</p>
--------------------	--

	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2 粤电 01”回售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 粤电 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申报金额为 0 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4,700,000 张。
年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运作。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5年5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5]172号），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发行的“12粤电01”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详见2015年5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公司本期债券不存在增信机制，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二、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19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试点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公司根据《证券法》、《试点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和诉讼；已经进行的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本期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转让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具《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年度）》。

##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37,252,714.27	660,291,595.72	1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34,278.03	-1,039,567,713.91	1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4,313.46	746,301,047.74	-79.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143,870.87	1,041,283,003.35	80.37%
流动比率	105.72%	106.65%	-0.93%
资产负债率	81.96%	79.94%	2.02%
速动比率	78.00%	72.00%	6.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00%	8.00%	3.00%
利息保障倍数	1.45	1.29	12.4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88	3	96.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	2.1	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85.86%	82.55%	3.31%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78%，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减少；
-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80.37%，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增长96.00%，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1,353,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已使用457,606.35万元，剩余授信额度895,893.65万元，2015年公司共偿还银行贷款189,841.41万元。

##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或承诺执行。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43	0.02%				-932	-932	98,111	0.02%
3、其他内资持股	99,043	0.02%				-932	-932	98,111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043	0.02%				-932	-932	98,111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031,986	99.98%				932	932	601,032,918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601,031,986	99.98%				932	932	601,032,918	99.98%
三、股份总数	601,131,029	100.00%				0	0	601,131,02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均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	本期增加限售股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数	数			
李奎炎	18,000	18,000	0	0	高管锁定股	无。
卢大鹏	18,000	0	0	18,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林康南	57,375	14,344	4,275	47,306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吴昊	5,668	3,779	1,891	3,78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谢彦辉	0	0	7,500	7,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魏志云	0	0	2,025	2,0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曾陈平	0	0	750	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谢荣光	0	0	11,250	11,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魏国贤	0	0	7,500	7,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锁定，并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合计	99,043	36,123	35,191	98,111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207,574,416	0		207,574,416		
张海坚	境内自然人	1.43%	8,568,448	8,568,448		8,568,4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86%	5,159,984	5,159,984		5,159,98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50%	3,000,000	-2,565,173		3,000,000		
何俊杰	境内自然人	0.45%	2,686,600	2,686,600		2,686,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529,345	2,529,345		2,529,345		
杨悦明	境内自然人	0.39%	2,354,800	2,354,800		2,354,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055,839	2,055,839		2,055,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034,915	2,034,915		2,034,91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34%	2,032,382	100,000		2,032,38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7,574,416	人民币普通股	207,574,416					
张海坚	8,568,448	人民币普通股	8,568,4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159,984	人民币普通股	5,159,98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何俊杰	2,6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6,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宝兴业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9,345	人民币普通股	2,529,345					
杨悦明	2,3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4,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839	人民币普通股	2,055,8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4,915	人民币普通股	2,034,91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2,032,382	人民币普通股	2,032,38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张远方	1989 年 06 月 12 日	19032663-3	综合经营、医疗健康、资本运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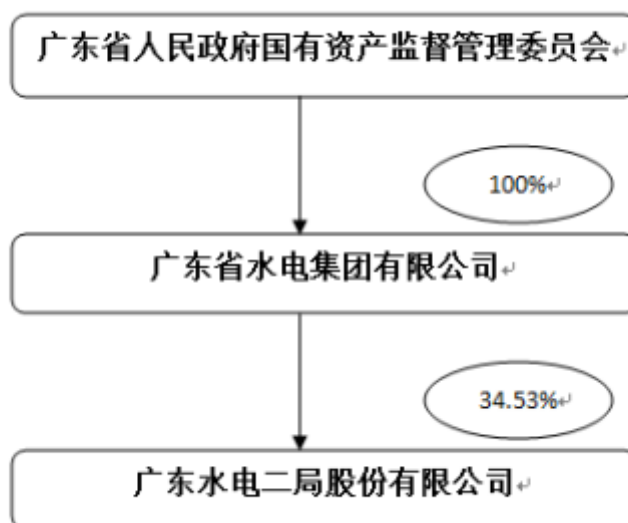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吕业升	2004 年 06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0	10,000	0	0	10,000
魏志云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0	2,700	0	0	2,700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0	1,000	0	0	1,000
谢荣光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4年11月14日	2016年12月10日	0	15,000	0	0	15,000
林康南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5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57,375	5,700	0	0	63,075
魏国贤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5年05月27日	2016年12月10日	0	10,000	0	0	10,000
吴昊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1	2013年12月10日	2015年01月28日	7,559	0	3,779	0	3,780
陈艺	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离任	男	59	2013年12月10日	2015年04月30日	0	0	0	0	0
翟洪波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9	2013年12月10日	2015年06月10日	0	0	0	0	0
蔡信雄	原监事	离任	男	48	2013年12月10日	2015年08月27日	0	0	0	0	0
张定辉	原董事	离任	男	53	2013年	2015年	0	0	0	0	0

					11月22日	09月16日					
丁仕辉	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男	60	2013年12月10日	2015年10月1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64,934	44,400	3,779	0	105,555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昊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5年01月28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陈艺	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解聘	2015年04月30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翟洪波	原副总经理	解聘	2015年06月10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蔡信雄	原监事	离任	2015年08月27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张定辉	原董事	离任	2015年09月16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丁仕辉	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解聘	2015年10月11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朱丹	总会计师	任免	2015年05月27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总会计师。
朱丹	董事	任免	2015年11月02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董事。
魏国贤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05月27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秀华	监事	任免	2015年08月27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监事。
林康南	总工程师	任免	2015年10月15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总工程师。
陈鹏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10月15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副总经理。
邹贤涌	董事	任免	2015年11月02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董事。
冯宝珍	董事	任免	2015年11月02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董事。
范贻秋	副总经理	任免	2015年11月20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聘任为副总经理。



			日	
--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
张远方	董事长	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梅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梅州市委副书记。201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5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长。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工程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朱丹	董事、总会计师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魏志云	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水工建筑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党委书记。201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9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安技科副科长、房地产公司经理、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经营部部长、安技部部长、全质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本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工商管理硕士，机械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技术员、经营部部长，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济师，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黄建添	董事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总

		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院长，2011年1月起担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理事长、院长，201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起担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理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邹贤涌	董事	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助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2014年4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法务室负责人，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法务室负责人，本公司董事。
焦捷	独立董事	战略管理博士。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战略与政策系副教授，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企业战略与政策系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硕士项目学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项目学术主任、中国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企业成长与经济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管理协会（AOM）会员。
欧煦	独立董事	经济学硕士。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叶伟明	独立董事	本科学历，执业律师。历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广州市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平	独立董事	经济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201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声森	独立董事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7月起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委员会委员。
谢荣光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4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卢大鹏	监事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201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201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5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
张秀华	监事、审计部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水利造价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本公司经济发展部投标报价负责人，本公司审计监督部副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起担任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

		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林康南	总工程师	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第九工程公司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九工程公司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本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本公司原参股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魏国贤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电气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机电工程公司技术员、副经理、经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工程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广州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曾令安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建筑公司技术员，第二工程公司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鹏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广东省梅州市国土监察队科员、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长沙国土所科员、梅州市国土资源局直属分局副局长、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科长、五华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5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贻秋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第八工程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蒋传桂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经理。201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

		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党委书记。
罗凌云	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证券部经理，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起担任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起担任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担任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远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3年04月12日		是
张远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5月10日		是
张远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3年05月22日		是
黄建添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理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12年03月13日		是
卢大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2年03月01日		是
卢大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2015年05月20日		是
邹贤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法务室负责人	2014年03月3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焦捷	清华大学	战略系副教授	2007年01月01日		是
欧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2007年05月04日		是

叶伟明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2001年07月02日		是
张圣平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2年08月01日		是
黄声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7月1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五人均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远方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0	是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现任	92.68	
朱丹	董事、总会计师	男	38	现任	53.46	
魏志云	董事	男	54	现任	31.1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63.29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4.01	
冯宝珍	董事、总经济师	女	42	现任	66.03	
黄建添	董事	男	58	现任	7.5	是
邹贤涌	董事	男	39	现任	0	是
焦捷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7.5	
欧煦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7.5	
叶伟明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5	
张圣平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5	
黄声森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7.5	
谢荣光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48.29	
卢大鹏	监事	男	45	现任	0	是

张秀华	监事	女		45	现任	26.13	
林康南	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49.42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52.42	
魏国贤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1.39	
曾令安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82.53	
陈鹏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41.78	
范贻秋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0.38	
宋光明	原董事、党委书记	男		51	离任	77.96	
张定辉	原董事	男		53	离任	0	是
蔡信雄	原监事	男		48	离任	32.3	
翟洪波	原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31.85	
吴昊	原副总经理	男		41	离任	26.29	
丁仕辉	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60	离任	58.23	
陈艺	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9	离任	44.1	
合计	--	--	--	--	--	1,078.6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17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784
财务人员	193

行政人员	215
管理人员	370
合计	3,5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691
大学专科	682
中专技校	388
高中及以下	1,818
合计	3,579

## 2、薪酬政策

公司高管层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每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中层管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劳动报酬，根据岗位责任不同和岗位技术要求的高低，实行分类的工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分、子公司负责人，年终根据各公司的经营业绩，按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与奖励。公司薪酬政策适度向工程专业系列技术人员倾斜。

## 3、培训计划

2015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制定了切合公司实际的职工中长期培训规划和职工年度培训计划。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招收146名优秀人才充实公司员工队伍；通过企业自办或与社会合办为公司培养管理和科研骨干；通过把专家请进来举办讲座和技术交流或选送优秀管理骨干出去深造等形式，有计划地培养管理和专业人才，积极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2015年度公司共举办各类培训班32期，培训3356人次，并认真检查和评价培训的实际效果。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公司已逐步形成岗位培训、学历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三大完整的培训体系，逐步建立起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努力把公司建成学习型的组织。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350,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56,800,000.00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公司治理简况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提名监事1名，符合监事会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没有监事会成员在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制度的名称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2015.8.11	巨潮资讯网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	2015.8.11	巨潮资讯网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2.公司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公司独立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合同,在主营业务方面未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协议。

3.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所有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配备了科研人员专门从事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同时在报告期完成对佛山市水利水电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并更名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技术创新领域的发展。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2.公司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系统。

3.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

4.公司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5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限制性规定。

5.公司现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6.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社会保险情况: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原有离退休职工均未进入公司,目前无需要公司负担的离退休职工。公司在册员工3579人均已在广东省和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独立开户,单独缴交社会保险基金。

### (三) 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本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限明晰,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设立后已按照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登记造册,全部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是独立、完整的。

2.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的设备均为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购,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的产权。

3.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 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完全分开,没有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设置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高效精简的组织机构,并

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3.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没有出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股东和其他单位干预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3.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

5.公司的资金财务管理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3%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详见 2015 年 3 月 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4 月 15 日	2015 年 04 月 16 日	详见 2015 年 4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5 年 06 月 16 日	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5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股东大会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02 日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详见 2015 年 11 月 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焦捷	9	2	7	0	0	否
欧煦	9	2	7	0	0	否
叶伟明	9	2	7	0	0	否
张圣平	9	1	7	1	0	否
黄声森	9	2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专业意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相关建议包括提高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公司规范化管理；加强财务管理，降低财务风险，拓宽融资渠道，减少财务费用，发挥资金效益最大化；加大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承接力度，科学运营管理水力、风力、光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不断提升公司业绩；把握政策红利，抓住国企改革契机，抓紧推进股份制改革；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等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并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继续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我们根据国内工程建筑和清洁能源发电的发展现状、市场机遇和挑战，对公司所具有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核心优势进行系统分析和总结。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第一，探索创新，拓展新能源业务。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动态，探索创新发展新思路，抢占市场先机，重点发展风电、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科学配置企业资源以增加清洁能源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二，深化公司治理结构改革，进一步加快资源整合，建立层级和股权明晰的法人治理，完善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强化公司总部战略管控职能，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子公司治理水平。第三，加强成本管控，狠抓经营效益。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掌握各项目结算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加大追收应收账款力度，认真清理已完工项目应收账款情况，落实追收责任。第四，积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新疆能源公司入选广东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50 家试点企业，也是唯一一家清洁能源试点企业。公司应把握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机遇，不断探索企业发展新模式。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进一步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这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大大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节约资金成本，通过股份制改制，引入国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撑公司可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

(3)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拓展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不断加大中南地区清洁能源等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实现资本迅速增值，公司整合本公司湖南的水电资源，实现统一管理，发挥区域优势，加强资本运作，最大限度抢占资源，投资设立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中南地区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等业务，以湖南为中心，辐射带动湖北、重庆、江西、贵州等省市。

(4) 了解公司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的战略性投资项目。对新疆、甘肃、广东、海南、湖南、内蒙古、辽宁等地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广东省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适时跟踪，及时掌握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向，从宏观上把握公司的发展趋势。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作用，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董事会由原十三名董事增至十五名董事。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广泛征求意见，并发表了意见。对关于聘任

朱丹先生为本公司总会计师，林康南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魏国贤先生、陈鹏先生、范贻秋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提名邹贤涌先生、朱丹先生、冯宝珍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审查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且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3)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广泛搜寻适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人才。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综合性的评价，认为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到年度执行审计业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服务的从业人员尽心尽力，在为公司提供良好服务的同时，与各方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 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方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2015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监督，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

(3) 向董事会提名委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蔡信雄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公司聘任张秀华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发表了审查意见。

(4) 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价其依据职责所应承担责任的审计活动。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其薪酬待遇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核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贯彻实施情况。并积极研究新的、更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管考核方案。

(2) 按照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业绩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价。

(3)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水平。

(4) 积极推进公司考核激励机制的实施，根据新形势，为薪酬制度改革提出建议。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临 2016-027-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控制环境无效；（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5）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6）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1）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4）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5）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6）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工程质量不合格；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1）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当一个或一组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

	<p>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营业收入的 1%或净利润的 10%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面所列的财务报表的错报情形，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小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资产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5%的错报时；小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但大于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5%的错报时，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超过 1,000 万元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500 万元，但未达到 1,000 万元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则被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6]4821000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印碧辉、荣矾

审计报告正文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粤水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7,745,132.89	1,046,275,772.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17,150.42	20,175,398.37
应收账款	1,080,364,737.51	1,015,985,537.85
预付款项	555,088,000.44	511,774,50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6,250,397.54	138,364,068.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6,451,615.44	916,723,547.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65,881,821.27	1,774,140,903.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460,284.48	109,227,282.46
流动资产合计	6,723,759,139.99	5,542,667,010.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71,145.61	711,911,513.78
长期应收款	904,389,677.15	1,057,943,265.6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11,273,441.85	4,330,557,464.86
在建工程	677,233,068.22	601,489,892.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998,009.10	73,081,969.00
开发支出		
商誉	20,029,444.64	1,851,799.40
长期待摊费用	14,472,012.90	10,813,82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4,329.58	31,138,06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323,217.42	211,153,54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0,684,346.47	7,064,941,338.38
资产总计	14,594,443,486.46	12,607,608,34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7,574,980.04	1,562,884,191.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450,000.00	52,575,714.00
应付账款	1,713,820,028.49	1,566,922,726.55
预收款项	2,220,307,070.78	1,188,449,33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244,688.73	13,219,867.11
应交税费	154,787,784.70	141,357,152.63
应付利息	61,231,146.80	44,525,688.62
应付股利	2,558,733.40	
其他应付款	460,312,613.67	435,981,627.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960,836.40	191,213,723.0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60,247,883.01	5,197,130,02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27,721,140.57	3,884,462,113.96
应付债券	1,262,788,167.25	962,477,79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5,647,947.04	17,836,818.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73,660.99	8,979,8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3,871.57	7,714,58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1,754,787.42	4,881,471,146.61
负债合计	11,962,002,670.43	10,078,601,168.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1,882,505.06	1,201,882,50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315,841.61	8,994,074.38
盈余公积	101,512,963.68	87,560,218.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6,691,656.85	596,267,06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533,996.20	2,495,834,892.00
少数股东权益	27,906,819.83	33,172,28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2,440,816.03	2,529,007,17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94,443,486.46	12,607,608,348.52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嘉相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7,039,488.89	244,190,07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37,150.42	800,000.00
应收账款	1,279,082,714.96	930,459,116.42
预付款项	514,070,692.37	457,082,434.42
应收利息	21,747,378.38	85,941,437.98
应收股利	79,866,839.72	
其他应收款	1,692,115,150.65	1,257,190,072.94
存货	1,858,090,882.41	1,841,031,67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16,906.48	1,254,239.92
流动资产合计	6,394,667,204.28	4,827,949,04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0	3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470,152.00	291,829,516.00
长期应收款	168,894,877.90	299,693,080.57
长期股权投资	2,577,254,825.00	2,094,984,82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954,214.27	938,898,566.13
在建工程	6,075,527.41	24,620,863.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22,784.58	6,089,147.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16,602.27	4,509,72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57,643.48	30,633,899.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500,000.00	202,893,596.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2,146,626.91	3,929,153,222.99
资产总计	10,076,813,831.19	8,757,102,27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7,574,980.04	1,528,384,19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450,000.00	52,575,714.00
应付账款	1,559,461,960.13	1,489,258,652.55
预收款项	2,410,561,140.82	1,278,233,915.32
应付职工薪酬	9,185,056.75	8,186,418.38
应交税费	121,532,870.37	121,644,595.55
应付利息	54,187,250.70	36,452,500.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4,187,717.00	710,759,000.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80,000.00	66,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77,820,975.81	5,292,154,98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000,000.00	168,680,000.00
应付债券	1,262,788,167.25	962,477,793.8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73,660.99	8,979,83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861,828.24	1,140,137,624.69
负债合计	7,613,682,804.05	6,432,292,61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0,501,479.79	1,210,501,47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424,807.35	8,585,649.54
盈余公积	101,512,963.68	87,560,218.46
未分配利润	518,560,747.32	417,031,28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3,131,027.14	2,324,809,65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6,813,831.19	8,757,102,270.9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85,781,977.05	6,002,451,474.27
其中：营业收入	6,685,781,977.05	6,002,451,47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41,523,620.05	5,954,609,850.81
其中：营业成本	5,849,707,754.98	5,327,157,550.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045,748.50	184,345,000.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4,102,494.27	158,530,767.99
财务费用	309,643,080.39	264,291,665.98
资产减值损失	22,024,541.91	20,284,865.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8,988.31	70,693,518.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984,214.9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277,345.31	118,535,142.00
加：营业外收入	9,420,188.69	7,363,419.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3,746.16	492,750.41
减：营业外支出	3,617,069.80	2,213,279.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107.96	433,29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080,464.20	123,685,281.27
减：所得税费用	45,766,251.96	24,604,52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14,212.24	99,080,75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22,578.13	98,226,883.11
少数股东损益	891,634.11	853,873.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45,588.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45,588.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45,588.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245,588.9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314,212.24	48,835,16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422,578.13	47,981,29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1,634.11	853,873.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04	0.16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04	0.16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嘉相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17,705,814.51	5,615,688,964.25
减：营业成本	5,875,595,758.47	5,277,214,99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258,272.44	183,008,007.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945,582.38	105,841,190.54
财务费用	148,394,816.39	128,426,587.00
资产减值损失	21,309,922.58	18,771,286.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708,608.65	155,731,55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984,214.9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910,070.90	58,158,450.35
加：营业外收入	2,666,032.14	1,317,730.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3,746.16	492,223.41
减：营业外支出	3,060,465.54	1,065,04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640.19	432,174.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515,637.50	58,411,137.75
减：所得税费用	11,988,185.26	-4,341,822.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27,452.24	62,752,960.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245,588.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45,588.9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0,245,588.9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27,452.24	12,507,37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30,473,960.85	5,459,511,191.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9,576.55	4,923,751.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14,658.17	290,094,64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4,378,195.57	5,754,529,59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4,133,464.06	4,424,086,99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114,208.19	355,871,72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164,373.34	238,441,49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44,556.85	155,435,36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656,602.44	5,173,835,5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21,593.13	580,694,00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13,416.82	3,002,71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4,436.00	1,252,93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389,834.90	99,593,90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447,687.72	103,849,55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588,453.34	888,181,38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55,504.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38,007.84	255,235,88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681,965.75	1,143,417,27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234,278.03	-1,039,567,71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4,211,882.24	3,290,024,991.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310,373.41	498,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522,255.65	3,797,494,99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9,211,448.74	2,637,880,80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892,607.50	340,798,35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3,885.95	72,514,7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627,942.19	3,051,193,94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4,313.46	746,301,04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9,238.96	-1,581,23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860,867.52	285,846,10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283,003.35	755,436,89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143,870.87	1,041,283,003.35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1,861,665.73	5,033,713,89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67,098.76	537,112,37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7,928,764.49	5,570,826,26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1,294,316.04	4,425,005,07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128,297.99	317,865,95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724,483.69	176,479,80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300,224.31	529,204,8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9,447,322.03	5,448,555,67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81,442.46	122,270,59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139,180.05	90,040,75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4,436.00	1,250,13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157,5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641,182.72	91,290,88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85,533.21	167,544,09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00	615,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00,000.00	85,155,9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465,533.21	867,710,0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5,649.51	-776,419,19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1,944,980.04	2,465,524,991.7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310,373.41	498,4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255,353.45	2,963,994,991.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8,414,191.78	2,440,044,218.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004,010.35	159,469,922.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29,34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418,202.13	2,656,043,48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62,848.68	307,951,508.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3,323.21	-27,11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240,920.08	-346,224,20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197,306.79	585,421,50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438,226.87	239,197,306.79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8,994,074.38	87,560,218.46		596,267,065.10	33,172,287.92	2,529,007,17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8,994,074.38	87,560,218.46		596,267,065.10	33,172,287.92	2,529,007,17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21,767.23	13,952,745.22		70,424,591.75	-5,265,468.09	103,433,63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422,578.13	891,634.11	109,314,21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98,368.80	-3,598,368.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98,368.80	-5,598,368.80
(三)利润分配								13,952,745.22		-37,997,986.38	-2,558,733.40	-26,603,974.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52,745.22		-13,952,745.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45,241.16	-2,558,733.40	-26,603,974.5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321,767.23					24,321,767.23
1. 本期提取							101,045,896.24					101,045,896.24

2. 本期使用								76,724,129.01					76,724,129.0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33,315,841.61	101,512,963.68		666,691,656.85	27,906,819.83	2,632,440,816.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50,245,588.94	5,154,537.42	81,284,922.42		522,349,408.87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01,882,505.06			50,245,588.94	5,154,537.42	81,284,922.42		522,349,408.87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45,588.94	3,839,536.96	6,275,296.04		73,917,656.23	9,853,873.74	43,640,77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45,588.94				98,226,883.11	853,873.74	48,835,16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75,2 96.04		-24,309, 226.88		-18,033, 93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5,2 96.04		-6,275,2 96.04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8,033, 930.84		-18,033, 930.8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39,5 36.96						3,839,5 36.96
1. 本期提取							78,663, 485.83						78,663, 485.83
2. 本期使用							74,823, 948.87						74,823, 948.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 1,029. 00				1,201,8 82,505. 06		8,994,0 74.38	87,560, 218.46		596,267 ,065.10	33,172, 287.92	2,529,0 07,179. 92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8,585,649.54	87,560,218.46	417,031,281.46	2,324,809,65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8,585,649.54	87,560,218.46	417,031,281.46	2,324,809,65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39,157.81	13,952,745.22	101,529,465.86	138,321,36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27,452.24	139,527,452.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52,745.22	-37,997,986.38	-24,045,241.16
1．提取盈余公积									13,952,745.22	-13,952,745.2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24,045,241.16	-24,045,241.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839,157.81				22,839,157.81
1. 本期提取							99,359,834.44				99,359,834.44
2. 本期使用							76,520,676.63				76,520,676.6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31,424,807.35	101,512,963.68	518,560,747.32		2,463,131,027.1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50,245,588.94	5,075,524.88	81,284,922.42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50,245,588.94	5,075,524.88	81,284,922.42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245,588.94	3,510,124.66	6,275,296.04	38,443,733.51	-2,016,43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45,588.94			62,752,960.39	12,507,37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75,296.04	-24,309,226.88	-18,033,93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5,296.04	-6,275,296.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33,930.84	-18,033,930.8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510,124.66			3,510,124.66
1. 本期提取								78,080,658.41			78,080,658.41
2. 本期使用								74,570,533.75			74,570,533.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10,501,479.79			8,585,649.54	87,560,218.46	417,031,281.46	2,324,809,658.25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000000027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648.76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286.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0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2,4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98.72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8.7278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6.4733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247.7679万股。

经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134.6650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6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0,113.1029万股。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股本”情况。

##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

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1户，孙公司共30户，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变更情况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收入”中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长期股权投资”或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



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余额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

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

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1、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	账龄分析法

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3"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 4"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项目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5"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暂扣的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账龄分析法
组合 6"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暂扣的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7"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8"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9"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0"应收子公司款项",系本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11"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A、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 B、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	5.00%	
在建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16、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50 年	4%	2.40%-1.92%
施工机械	工作量法	4-10 年	4%	24.00%-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年	4%	12.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1 年	4%	24.00%-8.73%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50 年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年	4%	5.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4%	24.00%-9.6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

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7、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 18、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 19、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④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不适用。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2、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24、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26、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 （2）建造合同收入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 (3) 发电收入

每月末，本公司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 (4)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5)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7、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9、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



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BT项目建设期BT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BT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2）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2、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15%、25% 计缴。	12.5%、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15%
其他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东国税登字(2010)第3号文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年度起，连续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

### 3、其他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3,706.00	550,154.30
银行存款	1,877,600,164.87	1,040,732,849.05
其他货币资金	39,601,262.02	4,992,768.82
合计	1,917,745,132.89	1,046,275,772.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54,560.25	3,505,429.31

其他说明

注：其它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存款。

###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780,000.00	20,175,398.37
商业承兑票据	2,737,150.42	
合计	20,517,150.42	20,175,398.37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35,347.00	
商业承兑票据	12,466,077.79	
合计	29,601,424.79	

##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9,362,268.34	99.81%	78,997,530.83	6.81%	1,080,364,737.51	1,087,613,562.38	99.80%	71,628,024.53	6.59%	1,015,985,53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9%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20%	2,180,000.00	100.00%	
合计	1,161,542,268.34	100.00%	81,177,530.83	6.99%	1,080,364,737.51	1,089,793,562.38	100.00%	73,808,024.53	6.77%	1,015,985,537.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 年以内	194,754,263.76	9,737,713.19	5.00
	1-2 年	40,479,818.17	4,047,981.82	10.00
	2-3 年	9,445,142.18	1,416,771.33	15.00
	3 年以上	23,714,168.59	4,742,833.72	20.00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56,782,747.29	5,678,274.73	10.00
	1-2 年	45,477,188.07	9,095,437.61	20.00
	2-3 年	8,430,181.38	2,529,054.41	30.00
	3 年以上	7,537,604.83	3,015,041.93	40.00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41,630,295.80	7,081,514.79	5.00
	1-2 年	1,579,552.58	157,955.26	10.00
	2-3 年	183,867.50	27,580.13	15.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530,014,830.15	47,530,158.92	8.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629,347,438.19	31,467,371.91	5.00%
合计	629,347,438.19	31,467,371.9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173,141.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321,370,135.88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7.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16,112,267.99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取得长期借款而质押的应收账款。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3,886,129.83	69.16%	329,711,296.09	64.42%
1至2年	67,548,032.11	12.17%	48,647,799.57	9.51%
2至3年	41,984,062.80	7.56%	23,941,906.59	4.68%
3年以上	61,669,775.70	11.11%	109,473,498.51	21.39%
合计	555,088,000.44	--	511,774,500.7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37,590,197.20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4.79%。

**6、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及投资回报	76,250,397.54	138,364,068.21
合计	76,250,397.54	138,364,068.21

## (2) 重要逾期利息

其他说明：

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 7、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3,535,263.90	100.00%	67,083,648.46	5.53%	1,146,451,615.44	968,886,826.86	100.00%	52,163,279.80	5.38%	916,723,547.06
合计	1,213,535,263.90	100.00%	67,083,648.46	5.53%	1,146,451,615.44	968,886,826.86	100.00%	52,163,279.80	5.38%	916,723,547.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10,201,227.72	510,061.39	5.00
	1-2 年	45,653,680.42	4,565,368.04	10.00
	2-3 年	8,112,532.70	1,622,506.54	20.00
	3 年以上	2,003,900.96	601,170.29	30.00
其他	1 年以内	99,514,877.91	4,975,743.91	5.00
	1-2 年	11,372,227.88	1,137,222.79	10.00
	2-3 年	2,925,158.04	585,031.61	20.00
	3 年以上	5,595,843.92	1,678,753.18	3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185,379,449.55	15,675,857.75	8.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761,254,047.84	38,062,702.39	5.00%
投标保证金	66,840,822.39	3,342,041.12	5.00%
履约保证金	194,287,310.05	9,714,365.50	5.00%
备用金	5,773,634.07	288,681.70	5.00%
合计	1,028,155,814.35	51,407,790.7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51,400.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827,225,389.64	688,482,605.63
投标保证金	66,840,822.39	80,755,282.56
履约保证金	194,287,310.05	130,265,389.56
备用金	5,773,634.07	7,210,426.42
其他	119,408,107.75	62,173,122.69
合计	1,213,535,263.90	968,886,826.86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	76,823,225.95	1 年	6.33%	3,841,161.30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47,316,622.72	1-2 年	3.90%	4,641,016.13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46,171,699.00	1 年	3.80%	2,308,584.95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质保金	45,496,889.04	1 年	3.75%	2,274,844.45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质保金	38,804,452.09	1 年	3.20%	1,940,222.60
合计	--	254,612,888.80	--	20.98%	15,005,829.4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业务。

## 8、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974,911.44	5,563,072.35	73,411,839.09	45,767,097.72	5,563,072.35	40,204,025.37

在产品	137,708,724.52		137,708,724.52	71,635,467.92		71,635,467.92
周转材料	56,173,242.56		56,173,242.56	58,138,864.65		58,138,864.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98,588,015.10		1,498,588,015.10	1,604,162,545.32		1,604,162,545.32
合计	1,771,444,893.62	5,563,072.35	1,765,881,821.27	1,779,703,975.61	5,563,072.35	1,774,140,903.26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63,072.35					5,563,072.35
合计	5,563,072.35					5,563,072.35

本期无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867,087,985.5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35,179,446.29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103,679,416.7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98,588,015.1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等	157,147,487.22	109,227,282.46

受限制的保证金*1	4,312,797.26	
合计	161,460,284.48	109,227,282.46

其他说明:

\*1: 受限制的保证金系受业主要求为保证工程施工中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而存放的保证金。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000,000.00		56,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6,000,000.00		56,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21,000,000.00		56,000,000.00					7.00%	
合计	35,000,000.00	21,000,000.00		56,000,000.00					--	

###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揭阳市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1	2,344,172.00		2,344,172.00	291,829,516.00		291,829,516.00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2	92,579,775.56		92,579,775.56	167,009,775.56		167,009,775.56
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3	76,082,737.53		76,082,737.53	119,547,777.78		119,547,777.78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BT 项目*4	52,859,166.66		52,859,166.66	133,524,444.44		133,524,444.44
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5	251,579,313.86		251,579,313.86			
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6	72,125,980.00		72,125,980.00			
合计	547,571,145.61		547,571,145.61	711,911,513.78		711,911,513.78

## (2)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1、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揭阳市区八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回购期限为5年，每年分两次支付。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新增了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终止了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参与了八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其中6个工程项目均于2011年度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2011年度已将进入回购期的工程项目自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8,712万元，回购期为7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年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3、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2,658万元，回购期为9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年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

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4、2010年4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为9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4年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5、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采用BT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3.04亿，回购期为7年，回购款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2015年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6、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BT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3.6462亿元，市政项目7.3559亿元），回购期为10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市政项目进入回购期。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 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事项。

### 13、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揭阳市区市政工程 BT 项目*1	67,772,327.14		67,772,327.14	81,672,327.14		81,672,327.14	
罗定市城区牛岗腰土地合作开发项目*2	23,000,000.00		23,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 BT 项目*3				473,018,094.28		473,018,094.28	
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 BT 项目*4				185,253,923.21		185,253,923.21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 BT 项目*5	78,122,550.76		78,122,550.76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 BT 项目*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7	192,381,385.00		192,381,385.00	72,998,921.00		72,998,921.00	
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8	61,483,133.12		61,483,133.12	2,000,000.00		2,000,000.00	
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9	381,630,281.13		381,630,281.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04,389,677.15		904,389,677.15	1,057,943,265.63		1,057,943,265.63	--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揭阳市区莲花大道北段等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最初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由于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友好协商，揭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揭阳建设局”）于2011年10月12日与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区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解除此项目后投资规模减至人民币约5.32亿），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与揭阳建设局就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达成补充协议，追加投资规模约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期限为5年，每年分两次回购。该BT项目2011年已有6条公路完工进入回购期，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2条公路处于建设期。

\*2、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了《土地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本公司与罗定市人民政府、罗定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合作开发位于罗定市城区牛岗腰占地约190.5亩的一宗土地，投资规模约2900万元。

\*3、2010年6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采用BT模式参与汕头大围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3.04亿，回购期为7年，回购款采用等额本金支付方式。2015年该BT项目进入回购期。

\*4、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BT项目包含水利和市政两类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3.6462亿元，市政项目7.3559亿元），回购期为10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5年BT项目中水利项目已全部收回投资，市政项目进入回购期。

\*5、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了《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馆工程BT项目投资及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04亿元，回购期为4年，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款等额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6、2012年9月16日，本公司及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签订了《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35亿元，回购期为5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7、2013年3月7日，本公司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协议书》，采用BT

模式参与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70亿元，回购期为建设期结束后次日起18个月，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

\*8、2014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BT模式参与木垒光伏电站一期20MWp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

\*9、2014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上海通川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华荣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合同（BT合同）》，采用BT模式参与木垒老君庙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项目投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为12个月。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机械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	水利发电设备	其他设备	非生产用设备	风力发电设备	太阳能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4,124,235.66	1,130,812,603.57	90,158,120.62	99,951,086.02	19,295,956.04	2,060,011,957.34	6,751,897.79	46,306,876.09	1,095,217,109.35	391,161,477.64	5,423,791,320.12
2.本期增加金额	198,073,418.90	296,885,929.17	3,977,539.33	16,073,368.45	4,913,684.89	12,968,096.83	6,819,353.76	4,845,980.33	852,878,272.54	99,720.37	1,397,535,364.57
（1）购置	9,483,090.80	296,885,929.17	2,882,207.83	16,073,368.45	4,913,684.89	74,358.97	189,572.66	4,478,314.48	190,099,961.55	99,720.37	525,180,209.17
（2）在建工程转入	188,590,328.10					12,893,737.86	6,629,781.10		662,778,310.99		870,892,158.05
（3）企业合并增加			1,095,331.50					367,665.85			1,462,997.35
3.本期减少金额		16,951,352.66	3,400,629.60	1,957,048.51	152,273.00		41,113.60	2,727,368.45	312,956,886.86		338,186,672.68
（1）处置或报废		16,951,352.66	3,400,629.60	1,957,048.51	152,273.00		41,113.60	2,727,368.45			25,229,785.82
（2）其他转出									312,956,886.86		312,956,886.86



4.期末 余额	682,197, 654.56	1,410,74 7,180.08	90,735.0 30.35	114,067, 405.96	24,057,3 67.93	2,072,98 0,054.17	13,530,1 37.95	48,425,4 87.97	1,635,13 8,495.03	391,261, 198.01		6,483,14 0,012.01
二、累计 折旧												
1.期初 余额	36,198,6 15.36	527,965, 121.60	67,629,9 77.17	41,269,6 72.83	15,228,7 39.52	211,751, 039.66	2,341,62 4.80	15,487,3 32.30	147,994, 820.30	26,515,4 95.41		1,092,38 2,438.95
2.本期 增加金 额	14,807,8 55.34	74,812,6 53.51	5,857,63 1.06	7,337,65 1.07	1,420,18 1.30	50,258,5 39.55	521,551. 09	4,237,15 1.92	66,522,2 45.77	18,776,0 76.94		244,551, 537.55
(1) 计提	14,807,8 55.34	74,812,6 53.51	4,874,59 4.41	7,337,65 1.07	1,420,18 1.30	50,258,5 39.55	521,551. 09	3,996,82 0.74	66,522,2 45.77	18,776,0 76.94		243,328, 169.72
(2) 企 业合并 增加			983,036. 65					240,331. 18				1,223,36 7.83
3.本期 减少金 额		16,273,6 92.16	3,264,60 4.42	1,878,76 6.57	146,182. 08		39,469.0 6	2,618,27 3.73	41,697,8 34.63			65,918,8 22.65
(1) 处置或 报废		16,273,6 92.16	3,264,60 4.42	1,878,76 6.57	146,182. 08		39,469.0 6	2,618,27 3.73				24,220,9 88.02
(2) 其 他转出									41,697,8 34.63			41,697,8 34.63
4.期末 余额	51,006,4 70.70	586,504, 082.95	70,223,0 03.81	46,728,5 57.33	16,502,7 38.74	262,009, 579.21	2,823,70 6.83	17,106,2 10.49	172,819, 231.44	45,291,5 72.35		1,271,01 5,153.85
三、减值 准备												
1.期初 余额		540,917. 25		151,646. 80			158,852. 26					851,416. 31
2.本期 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 余额		540,917. 25		151,646. 80			158,852. 26					851,416. 31
四、账面 价值												
1.期末 账面价 值	631,191, 183.86	823,702, 179.88	20,512.0 26.54	67,187.2 01.83	7,554.62 9.19	1,810.97 0,474.96	10,547.5 78.86	31,319.2 77.48	1,462.31 9,263.59	345,969, 625.66		5,211.27 3,441.85
2.期初 账面价 值	447,925, 620.30	602,306, 564.72	22,528.1 43.45	58,529.7 66.39	4,067.21 6.52	1,848.26 0,917.68	4,251.42 0.73	30,819.5 43.79	947,222, 289.05	364,645, 982.23		4,330.55 7,464.86

###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利发电设备	101,500,000.00	27,160,860.71		74,339,139.29
施工机械	475,028,476.00	180,626,007.47		294,402,468.53
风力发电设备	190,000,000.00	7,845,161.28		182,154,838.72
合计	766,528,476.00	215,632,029.46		550,896,446.54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广州市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7,351,195.23
合计	7,351,195.23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办公楼、宿舍	212,444,112.40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三期)	15,835,486.10		15,835,486.10	199,125.04		199,125.04
晋丰厂房	7,791,461.19		7,791,461.19	47,427,192.93		47,427,192.93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18,200,178.47		18,200,178.47	55,659,354.08		55,659,354.08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工程	359,391,128.32		359,391,128.32	82,675,760.52		82,675,760.52
粤水电阿瓦提县500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30MWp工程	62,951,556.99		62,951,556.99	30,291,846.50		30,291,846.50
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厂一期50MW风电工程	33,463,189.06		33,463,189.06	15,368,378.99		15,368,378.99
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场一二期工程	42,708,880.81		42,708,880.81	40,004,912.03		40,004,912.03
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二期工程				245,224,444.80		245,224,444.80
其他工程	136,891,187.28		136,891,187.28	84,638,878.03		84,638,878.03
合计	677,233,068.22		677,233,068.22	601,489,892.92		601,489,892.92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三期）	382,898,803.00	199,125,040	15,636,361.06			15,835,486.10	4.14%	-				金融机构贷款
东方民生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期、二期	728,217,948.00	245,224,444.80	434,450,723.18	679,675,167.98			93.33%		18,485,499.17	14,773,832.50	6.15%	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工程	369,089,914.00	82,675,760.52	276,715,367.80			359,391,128.32	97.37%	-				金融机构贷款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奇台厂区建设一、二期工程	195,908,600.00	55,659,354.08	5,469,390.97	42,928,566.58		18,200,178.47	31.20%	-				其他
合计	1,676,115,265.00	383,758,684.44	732,271,843.01	722,603,734.56		393,426,792.89	--	--	18,485,499.17	14,773,832.50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6、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954,691.32			7,286,215.10	85,240,90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472,050.00			1,063,259.83	3,535,309.83

(1) 购置	2,472,050.00			1,063,259.83	3,535,309.83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0,426,741.32			8,349,474.93	88,776,216.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462,026.94			3,696,910.48	12,158,937.42
2.本期增加金 额	1,860,494.57			758,775.16	2,619,269.73
(1) 计提	1,860,494.57			758,775.16	2,619,269.73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322,521.51			4,455,685.64	14,778,207.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70,104,219.81			3,893,789.29	73,998,009.10
2.期初账面价	69,492,664.38			3,589,304.62	73,081,969.00

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风电场土地及房屋建筑占地	12,402,916.74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1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购广水安江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823,134.05
收购广州市晋丰 实业有限公司股 权所形成	1,028,665.35					1,028,665.35
收购广东粤水电 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股权所形成			18,177,645.24			18,177,645.24
合计	1,851,799.40		18,177,645.24			20,029,444.64

###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其他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临时设施	4,509,728.20	3,764,671.94	2,057,797.87		6,216,602.27
其他	6,304,096.02	6,244,172.75	4,292,858.14		8,255,410.63
合计	10,813,824.22	10,008,844.69	6,350,656.01		14,472,012.90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81,177,530.83	12,091,216.86	73,808,024.53	16,674,436.7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67,083,648.46	9,841,379.65	52,163,279.80	12,860,003.95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563,072.35	834,460.85	5,563,072.35	1,390,768.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851,416.31	140,502.17	851,416.31	212,854.08
可用于后期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	9,947,080.17	2,486,770.05		
合计	164,622,748.12	25,394,329.58	132,385,792.99	31,138,062.8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095,486.28	7,523,871.57	30,858,357.12	7,714,589.28
合计	30,095,486.28	7,523,871.57	30,858,357.12	7,714,589.28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4,329.58		31,138,06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3,871.57		7,714,589.2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28,389.30	7,435,678.95
可抵扣亏损	25,860,014.49	58,522,095.30
合计	31,388,403.79	65,957,774.2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225,026.95	6,977,412.13	
2019 年	6,230,652.52	51,544,683.17	
2020 年	18,404,335.02		
合计	25,860,014.49	58,522,095.30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85,763,217.42	8,259,949.67
为购建固定资产等而预付的款项*2	37,060,000.00	202,893,596.05
北江航道项目投资款*3	217,500,000.00	
合计	340,323,217.42	211,153,545.72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为购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等而预付的款项。

\*3、2015年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由本公司与广东省航运集团、广东省建工集团三位出资人组成联合体中标“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项目，三位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北江航道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按协议投资217,500,000.00元。



## 2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67,574,980.04	1,528,384,191.78
质押加保证借款		33,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1,267,574,980.04	1,562,884,191.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①信用借款期末余额为1,267,574,980.04元系由本公司取得；  
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不适用。

##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450,000.00	52,575,714.00
合计	196,450,000.00	52,575,714.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 2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15,026,339.59	1,236,859,253.50
1 至 2 年	297,299,106.34	177,122,094.79
2 至 3 年	110,446,360.03	102,149,812.30
3 年以上	91,048,222.53	50,791,565.96
合计	1,713,820,028.49	1,566,922,726.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包含两部分：一是应付外包工程款、材料款尾款；二是因业主未给本公司付款本公司也暂未支付的外包工程款、材料款。

**24、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299,336,500.24	554,429,189.44
货款	74,451,123.02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846,519,447.52	634,020,141.62
合计	2,220,307,070.78	1,188,449,331.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阳江市江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6,011,225.00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01,393,920.30	尚未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
合计	107,405,145.3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348,664,038.59
累计已确认毛利	773,307,917.1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968,491,403.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846,519,447.5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207,749.01	495,290,817.19	493,266,237.80	15,232,32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18.10	32,707,920.11	32,707,677.88	12,360.33
三、辞退福利		102,746.74	102,746.74	
合计	13,219,867.11	528,101,484.04	526,076,662.42	15,244,688.7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3,476.07	427,815,189.97	428,019,655.84	3,999,010.20
2、职工福利费		9,060,964.80	9,060,964.80	
3、社会保险费	5,312.48	22,628,641.34	22,626,955.71	6,99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7.76	19,970,410.42	19,968,724.79	6,553.39
工伤保险费	221.40	784,440.90	784,440.90	221.40
生育保险费	223.32	1,873,790.02	1,873,790.02	223.32
4、住房公积金	9,176.00	23,201,756.57	23,196,800.57	14,1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89,784.46	12,584,264.51	10,361,860.88	11,212,188.09
合计	13,207,749.01	495,290,817.19	493,266,237.80	15,232,328.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18.50	30,848,223.11	30,848,142.19	11,299.42
2、失业保险费	899.60	1,859,697.00	1,859,535.69	1,060.91
合计	12,118.10	32,707,920.11	32,707,677.88	12,360.3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678,258.51	2,972,355.84

营业税	101,609,475.41	107,351,239.65
企业所得税	17,220,654.52	11,488,735.50
个人所得税	7,745,002.86	7,800,02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5,955.88	4,889,142.30
教育费附加	3,576,368.31	3,064,443.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2,885.23	1,218,805.64
其他	1,489,183.98	2,572,407.57
合计	154,787,784.70	141,357,152.6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2,043,888.89	33,138,888.89
银行借款利息	9,187,257.91	11,386,799.73
合计	61,231,146.80	44,525,688.6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不适用。

##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558,733.40	
合计	2,558,733.4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 29、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质保金	285,187,135.62	248,936,164.66
投标保证金	14,872,750.00	17,010,312.09

单位往来款	112,827,517.78	122,962,262.43
代垫社保	1,098,720.10	4,974,511.08
其他	46,326,490.17	42,098,376.93
合计	460,312,613.67	435,981,627.1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12,720.50	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汕头市晖业建筑有限公司	22,924,159.02	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801,219.05	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恒久集团有限公司	9,486,521.56	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0	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合计	70,324,620.13	--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278,895.56	175,228,276.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81,940.84	15,985,446.12
合计	267,960,836.40	191,213,723.05

其他说明：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00,000.00	20,700,000.00
抵押借款	17,461,112.20	-
保证借款	50,040,000.00	22,520,000.00
信用借款	64,680,000.00	66,66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32,840,000.00	-
质押加保证借款	66,613,168.00	59,613,200.00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3,644,615.36	5,735,076.93
合计	252,278,895.56	175,228,276.93

截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681,940.84	15,985,446.12	桃江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合计	15,681,940.84	15,985,446.12	

长期应付款的具体说明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

### 31、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80,210,000.00	299,480,000.00
抵押借款	72,083,757.20	131,250,000.00
保证借款	817,866,902.20	227,440,000.00
信用借款	129,680,000.00	235,34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390,760,000.00	1,322,52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407,606,000.00	487,786,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109,871,222.89	1,169,484,390.89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171,922,153.84	186,39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2,278,895.56	-175,228,276.93
合计	4,127,721,140.57	3,884,462,113.9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两部分组成：207,61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72,6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3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2：抵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两部分组成：44,25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27,833,757.2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厂房提供抵押。

注3：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八部分组成：41,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45,6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7,796,837.2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乳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9,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72,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74,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木垒东方民生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94,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4,470,065.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阿瓦提粤水电取得，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4：信用借款期末余额129,680,000.00元系由本公司取得。

注5：抵押加质押借款期末余额由两部分组成：114,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怀集县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晨洲水利和本公司以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1,276,760,000.00元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江水电取得，安江水电以其固定资产提供抵押和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注6：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407,606,000.00元系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其中351,070,000.00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另外56,536,000.00元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7：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由五部分组成：274,471,222.89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55,0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以潮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与本公司签订的《潮州市韩江东、西溪大桥项目BT承包合同协议书》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67,5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22,9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90,00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其风电场一期49.5WM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

注8：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171,922,153.84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 32、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67,415,777.68	466,658,159.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97,244,457.36	495,819,634.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98,127,932.21	
合计	1,262,788,167.25	962,477,793.84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	100.00	2013 -1 -18	6 年	470,000,000.00	466,658,159.00	25,875,000.00	757,618.68	467,415,777.6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	100.00	2014 -10 -10	3 年	500,000,000.00	495,819,634.84	32,000,000.00	1,424,822.52	497,244,457.36

有限公司 2014 年 度第一期 非公开定 向债务融 资工具*2											
广东水电 二局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第一期 非公开定 向债务融 资工具*2	100.00	2015-1-7	3 年	300,000,0 00.00		300,000,0 00.00	18,880,00 0.00	827,932.2 1			298,127,9 32.21
小计				1,270,000 ,000.00	962,477,7 93.84	300,000,0 00.00	76,755,00 0.00	3,010,373 .41			1,262,788 ,167.25
减：一年 内到期部 分年末余 额											
合计	--	--	--	1,270,000 ,000.00	962,477,7 93.84	300,000,0 00.00	76,755,00 0.00	3,010,373 .41			1,262,788 ,167.25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其他说明

应付债券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由于受保荐机构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公司未能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实现公司债券第二期4.7亿的发行需求，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决定不再发行第二期4.7亿的公司债券。

\*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中市协注【2014】PPN428号文件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8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注册有效期为本核准文件发出之日起2年，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发行定向工具。2014年10月10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0.00万元。2015年1月7日，本公司发行了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为3亿元，票面利率为6.4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00万元。



## 33、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11,329,887.88	33,822,264.8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5,681,940.84	15,985,446.12
合计	195,647,947.04	17,836,818.68

其他说明：

## ①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		3,897,999.54		17,836,818.68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		191,749,947.50		
合计		195,647,947.04		17,836,818.68

## ②长期应付款说明

\*1：系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22,354,046.72	36,963,616.38		16,440,705.12	20,522,911.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4,047.72	3,141,351.58		2,198,380.70	942,970.88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96,999,999.00	33,822,264.80		14,242,324.42	19,579,940.38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85,446.12	15,681,940.84	15,985,446.12	15,681,940.84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96,999,999.00	17,836,818.68			3,897,999.54

\*2：系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与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布尔津粤水电以风力发电设备资产组转让给粤合融资，再由粤合融资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布尔津粤水电。

粤合融资公司	初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219,888,216.43		219,886,064.43	5,083,180.83	214,802,883.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888,216.43		29,886,064.43	6,833,128.33	23,052,936.10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749,947.50	191,749,947.50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应付款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90,000,000.00				191,749,947.50

###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8,979,830.85		906,169.86	8,073,660.99	递延收益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 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
合计	8,979,830.85		906,169.86	8,073,660.99	--

其他说明:

注: 递延收益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 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 已在本期按照该项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 截至报告期末, 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3,029,848.18元, 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5,043,812.81元。

### 3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1,131,0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131,029.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1,317,356.88			1,201,317,356.88
其他资本公积	565,148.18			565,148.18
合计	1,201,882,505.06			1,201,882,505.06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 37、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994,074.38	101,045,896.24	76,724,129.01	33,315,841.61
合计	8,994,074.38	101,045,896.24	76,724,129.01	33,315,841.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560,218.46	13,952,745.22		101,512,963.68
合计	87,560,218.46	13,952,745.22		101,512,963.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6,267,065.10	522,349,408.8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6,267,065.10	522,349,408.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22,578.13	98,226,883.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52,745.22	6,275,296.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45,241.16	18,033,930.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6,691,656.85	596,267,065.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75,908,010.49	5,839,761,068.37	5,996,447,140.70	5,326,187,984.49
其他业务	9,873,966.56	9,946,686.61	6,004,333.57	969,565.94
合计	6,685,781,977.05	5,849,707,754.98	6,002,451,474.27	5,327,157,550.43

####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9,092,341.67	160,571,94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62,791.08	10,447,915.57
教育费附加	7,037,175.93	5,767,039.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9,323.00	3,657,986.43
防洪费	2,091,149.23	2,760,221.16
其他	692,967.59	1,139,892.90
合计	196,045,748.50	184,345,000.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624,357.91	82,218,576.58
差旅费	5,509,689.59	7,298,056.22
咨询顾问审计费	7,282,881.68	7,257,928.72
办公费	17,030,155.04	18,100,152.47
税金	11,225,377.68	9,948,253.36
折旧费	11,235,052.75	8,309,414.05
研发费	5,107,759.13	
其他费用	19,087,220.49	25,398,386.59
合计	164,102,494.27	158,530,767.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8,650,786.78	301,826,392.68
减：利息收入	20,398,448.51	17,634,391.32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479,238.96	22,525,127.9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869,981.08	2,624,792.60
合计	309,643,080.39	264,291,665.9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024,541.91	20,284,865.73
合计	22,024,541.91	20,284,865.7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984,214.94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5,424.72	6,489,414.07
其他	2,823,563.59	1,219,889.53
合计	5,018,988.31	70,693,518.5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3,746.16	492,750.41	563,746.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3,746.16	492,750.41	563,746.16
政府补助	7,689,576.55	4,923,751.89	1,400,000.00
其他	1,166,865.98	1,946,916.74	1,166,865.98
合计	9,420,188.69	7,363,419.04	3,130,61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6,289,576.55	4,923,751.89	与收益相关	否
工业企业成长与贡献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7,689,576.55	4,923,751.89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107.96	433,293.83	228,107.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8,107.96	433,293.83	228,107.96
对外捐赠	2,037,850.00	702,563.20	2,037,850.00
罚款支出	542,380.68	208,984.89	542,380.68
其他	808,731.16	868,437.85	808,731.16
合计	3,617,069.80	2,213,279.77	3,617,069.8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146,903.14	29,435,049.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19,348.82	-4,830,524.85

合计	45,766,251.96	24,604,524.42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5,080,464.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62,069.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49,634.7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239.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9,489.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26,890.9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0,254.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2,274.5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241,885.57
其他	
所得税费用	45,766,251.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913,960.92	6,929,825.06
往来款	423,433,831.27	267,249,808.85
其他	1,266,865.98	15,915,014.34
合计	437,614,658.17	290,094,648.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付现费用	52,525,368.98	67,969,861.56
支付的其他往来	249,408,935.57	82,561,655.98
其他	42,310,252.30	4,903,850.13
合计	344,244,556.85	155,435,367.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收回	880,389,834.90	99,593,902.22
合计	880,389,834.90	99,593,902.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T 项目投资款	553,238,007.84	255,235,888.25
北航项目投资款	217,500,000.00	
合计	770,738,007.84	255,235,888.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1,523,885.95	72,514,788.68
合计	21,523,885.95	72,514,788.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9,314,212.24	99,080,756.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24,541.91	20,284,86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449,903.75	214,749,660.92
无形资产摊销	2,607,269.67	2,436,564.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02,722.53	9,043,17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638.20	-59,45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6,913,677.41	268,593,419.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5,605.49	-70,693,51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0,066.53	-4,639,80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717.71	-190,717.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9,081.99	-145,212,79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9,054,328.13	-411,810,622.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4,954,709.14	576,832,029.04
其他	-16,988,302.51	22,280,4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21,593.13	580,694,004.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8,143,870.87	1,041,283,003.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1,283,003.35	755,436,89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860,867.52	285,846,104.42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无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8,143,870.87	1,041,283,003.35
其中：库存现金	543,706.00	550,15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7,600,164.87	1,040,732,849.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143,870.87	1,041,283,003.35

其他说明：

注：截至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证金余额为39,601,262.02元，因履约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5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不适用。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2,692,790.73	见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	25,182,168.90	见其他说明
合计	57,874,959.63	--

其他说明：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珠江新城华明路21、22层房产	14,702,390.48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银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粤房地产证字第C6236615号	7,791,890.43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厂房抵押
粤房地产证字第C6236616号	3,540,506.71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办公楼抵押
天河区林和西路167号3001房至3009房的房产	6,658,003.11	本公司使用房产置换被资产保全的银行存款

合计	32,692,790.73	
无形资产：		
增国用（2006）第B0401390号	20,862,954.85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
增国用（2011）第GY000006号	4,319,214.05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为取得借款而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25,182,168.90	

###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68.85	6.4936	3,693.88
欧元	1,613,342.65	7.0952	11,446,988.77
越南盾	15,141,050,280.27	0.00029	4,454,560.25
越南盾	86,975,707,959.87	0.00029	25,588,616.64
欧元	24,230,769.23	7.0952	171,922,153.84
预付款项			
其中：越南盾	933,096,270.00	0.00029	274,520.82
其他应收款			
其中：越南盾	3,522,728,659.60	0.00029	1,036,401.49
应付账款			
其中：越南盾	72,523,030,193.59	0.00029	21,336,578.46
预收账款			
其中：越南盾	550,486,604.96	0.00029	152,357.01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越南盾	107,908,759.76	0.00029	31,747.2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31日	23,280,000.00	60.00%	现金支付	2015年08月31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8,066,683.34	360,888.3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23,2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3,2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102,354.7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77,645.2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5,646,437.87	15,405,692.99
货币资金	1,924,434.07	1,924,434.07
应收款项	2,925,399.87	2,925,399.87

固定资产	480,374.40	239,629.52
其他应收款	1,248,743.03	1,248,743.03
在建工程	8,946,503.46	8,946,503.46
长期待摊费用	54,649.78	54,64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33.26	66,333.26
负债：	7,142,513.27	7,142,513.27
应交税费	731,868.83	731,868.83
应付利息	193,044.44	193,044.44
其他应付款	6,217,600.00	6,217,600.00
净资产	8,503,924.60	8,263,179.72
取得的净资产	8,503,924.60	8,263,179.7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业务。

##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设立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南粤水电实缴资本25,000,000.00元，按实缴资本持有其100%股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于2015年设立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8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滨州粤水电实缴资本3,000,000.00元，全部由东南粤水电缴纳。东南粤水电按实缴资本计算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于2015年设立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东南粤水电认缴注册资本比例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10,000,000.00元，东南粤水电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于2015年设立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新疆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7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0.00元，新疆能源公司按认缴注册资本持有其7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于2015年设立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新疆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0.00元，该公司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发生筹办费用。

（6）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于2015年设立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新疆能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比例100%。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缴资本0.00元，新疆能源公司按认缴注册资本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间接控制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		设立
广东晨洲水利投	广州市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资有限公司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遂溪县	遂溪县	BT 项目投资		70.00%	子公司设立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洪江市	洪江市	水力发电		98.96%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丰县	新丰县	水力发电		8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加工、安装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100.00%	子公司设立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安市	宁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	设立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市	福鼎市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设立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高台县	高台县	太阳能发电、节能环保项目		100.00%	设立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乳源县	乳源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滨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市	滨州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80.00%	子公司设立

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徐闻市	徐闻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子公司设立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勘测、规划、设计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设立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布尔津县	布尔津县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吉州	昌吉州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富蕴县	富蕴县	可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	设立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子公司设立
乌什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什县	乌什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子公司设立
阿瓦提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瓦提县	阿瓦提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与技术咨询		100.00%	子公司设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县	和布克赛尔县	可再生能源的投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配件销售		100.00%	子公司设立
青河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100.00%	子公司设立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地区	其他能源的投资、开发、咨询		100.00%	子公司设立
吉木乃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吉木乃县	吉木乃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子公司设立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柯坪县	和布克赛尔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子公司设立
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子公司设立
尉犁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尉犁县	尉犁县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		100.00%	子公司设立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子公司设立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奇台县	奇台县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子公司设立
托里县粤通能源有限公司	托里县	托里县	风力、太阳能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		90.00%	子公司设立
伊吾县东方民生光伏开发有限公司	伊吾县	伊吾县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95.00%	子公司设立
乌鲁木齐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70.00%	子公司设立
哈巴河县粤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巴河县	哈巴河县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90.00%	子公司设立
哈密市华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		70.00%	子公司设立

			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阿拉山口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市	阿拉山口市	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100.00%	子公司设立
乌鲁木齐市启明星风电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72.00%	子公司设立
乌鲁木齐粤疆能源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子公司设立
五家渠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	木齐市	风力、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子公司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4%	444,281.88	434,818.81	5,502,939.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29,122,570.38	1,348,296,664.44	1,877,419,234.82	103,453,210.38	1,244,837,225.97	1,348,290,436.35	397,394,178.51	1,349,069,315.38	1,746,463,493.89	73,789,065.60	1,144,455,539.97	1,218,244,605.5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33,967.54	42,719,411.10	42,719,411.10	104,390,970.79	179,192,031.38	34,527,484.32	34,527,484.32	311,988,181.87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综合经营	520,000,000元	34.53%	34.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张远方；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430；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疆粤能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岭南和众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州鑫冠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韶关富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市富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广州恒源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职工子弟教育				5,927,04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办公楼				77,224,920.96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租赁费	800,000.00		否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等	2,239,913.14		否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16,040,574.91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5,579,590.93		否	4,273,132.35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6,860,478.16		否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会议费及住宿费	2,700,000.00		否	
合计		18,179,982.23		否	103,465,668.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105,444,355.14	86,756,022.24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施工	29,334,499.26	2,088,19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东方丽园项目	260,684,057.40	328,655,822.8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广场住宅 D-1 栋临时电缆迁移工程	1,448,215.58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金水河四级水电站工程	53,107,511.63	
合计		450,018,639.01	417,500,035.0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关联采购情况。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5,608.00	288,00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05,000.00	
广东水电岭南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50,00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06年03月31日	2017年03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86,400.00	9,745,400.0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4,156,797.06	210,277.48	5,297,932.24	274,368.18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86,590.00	77,318.00	839,661.15	80,642.06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1,967,020.46	8,250,873.57	41,121,769.72	4,172,837.94
小计		46,510,407.52	8,538,469.05	47,259,363.11	4,527,848.1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508,010.54	425,400.53	6,883,025.62	344,151.28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316,622.72	4,641,016.13	47,182,686.71	2,359,134.34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49,701.91	434,910.57	1,449,701.91	434,910.57
其他应收款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171,699.00	2,308,584.95	9,133,237.00	456,661.85
其他应收款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4,831,964.14	741,598.21		
其他应收款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公司	944,216.00	47,210.80		
小计		119,222,214.31	8,598,721.19	65,348,651.24	3,629,858.0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840,652.98			
预付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36,500.00			
小计		977,152.98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应付账款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525,898.65
小计			725,898.65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9,763,800.00	200,0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101,393,920.30	71,412,057.88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90,174.28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900.00	255,900.00

预收款项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438,264.61
预收款项	广东水电云南投资金平电力有限公司	18,476,319.70	5,275,8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	973,033.80	973,033.8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小计		151,352,973.80	88,235,230.57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恒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37,208.59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小计		20,000.00	857,208.59

## 6、关联方承诺

## 7、其他

## 十一、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5、其他

不适用。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宝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人民币13,446,169.03元。本案第三人工程现场负责人蔡学林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本案原告本公司及被告江苏华宝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10,000,000.00元，后本公司向该法院申请变更、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法院准许本公司以等值房产置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3崇民初字第1022号），作出判决如下：一、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日返还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12,858,262.55元；二、驳回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蔡学林的诉讼请求。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收到江苏华宝公司及蔡学林的书面上诉法律文件。

②本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广州市神协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神协建材”）诉本公司及广州市竟成建设工程机械实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竟成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人民币6,632,922.00元。原告广州神协建材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两被告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3,968,097.60元。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判决，判决被告广州竟成建设向原告广州神协建材支付货款184,947.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公司对被告广州竟成建设上述债务的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3,968,097.60元予以解除冻结。原告广州神协建材、被告广州竟成建设与本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3月16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开庭审理，上诉人广州神协建材公司提交了新的证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15年3月27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被上诉人广州竟成建设公司申请延迟开庭，法院予以准许。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再次组织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8月7日作出判决，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693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本公司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广州神协建材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9月，广州竟成建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广州竟成建设的再审申请。至此本案已终结，本公司在本案件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本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已解除。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不适用。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056,551.4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0,056,551.45

#### 2、销售退回

不适用。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39,527,452.24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3,952,745.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7,031,281.46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24,045,241.16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8,560,747.32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60,113.102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56,551.45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488,504,195.87元结转下一年度。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 （2）其他资产置换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按照公司产品行业分类作为确定报告分部的标准。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上年同期数)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工程施工	5,574,254,846.94	5,118,011,335.07	5,435,737,444.01	5,082,032,951.47		
1、水利水电	1,966,277,741.93	1,841,372,737.42	2,220,399,197.19	2,072,510,592.59		
2、市政工程	2,434,312,952.14	2,242,294,686.89	2,310,949,633.59	2,144,407,672.56		
3、其他工程	1,173,664,152.87	1,034,343,910.76	904,388,613.23	865,114,686.32		
二、产品销售	575,421,362.39	510,400,440.89	78,983,699.46	72,818,075.67		
三、发电	517,684,682.88	206,098,917.67	481,725,997.23	171,336,957.35		
1、水力发电	299,657,880.64	100,587,550.53	283,528,357.51	91,262,998.33		
2、风力发电	159,849,649.99	84,372,369.72	137,194,451.00	57,279,764.26		
3、太阳能发电	58,177,152.25	21,138,997.42	61,003,188.72	22,794,194.76		
四、勘测设计与 咨询服务	8,066,683.34	5,250,374.74				
五、其他	480,434.94					
合计	6,675,908,010.49	5,839,761,068.37	5,996,447,140.70	5,326,187,984.49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 8、其他

不适用。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9,847,282.77	99.84%	70,764,567.81	5.24%	1,279,082,714.96	993,378,390.86	99.78%	62,919,274.44	6.33%	930,459,116.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16%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22%	2,180,000.00	100.00%	
合计	1,352,027,282.77	100.00%	72,944,567.81	5.40%	1,279,082,714.96	995,558,390.86	100.00%	65,099,274.44	6.54%	930,459,116.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年以内	179,883,670.34	5.00
	1-2年	38,600,259.48	10.00
	2-3年	9,215,626.86	15.00
	3年以上	23,714,168.59	20.00
已竣工结算	1年以内	56,782,747.29	10.00
	1-2年	45,477,188.07	20.00
	2-3年	8,430,181.38	30.00
	3年以上	7,537,604.83	40.00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69,641,446.84	39,297,195.90	10.6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629,347,438.19	31,467,371.91	5.00%
合计	629,347,438.19	31,467,371.9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45,293.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96,746,634.4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1.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0,989,854.26 元。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6,601,614.65	100.00%	64,486,464.00	3.67%	1,692,115,150.65	1,308,211,907.73	100.00%	51,021,834.79	3.90%	1,257,190,072.94
合计	1,756,601,614.65	100.00%	64,486,464.00	3.67%	1,692,115,150.65	1,308,211,907.73	100.00%	51,021,834.79	3.90%	1,257,190,072.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年以内	10,201,227.72	5.00
	1-2年	45,653,680.42	10.00
	2-3年	8,112,532.70	20.00
	3年以上	2,003,900.96	30.00
其他	1年以内	95,316,399.57	5.00
	1-2年	11,126,808.39	10.00
	2-3年	2,925,158.04	20.00
	3年以上	4,949,528.87	30.00
合计	180,289,236.67	15,247,497.35	8.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在建工程质保金	756,898,577.46	37,844,928.87	5.00%
投标保证金	66,707,622.39	3,335,381.12	5.00%
履约保证金	158,166,154.61	7,908,307.73	5.00%
备用金	3,006,978.69	150,348.93	5.00%
合计	984,779,333.15	49,238,966.65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64,629.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质保金	822,869,919.26	703,544,277.78
投标保证金	66,707,622.39	80,755,282.56
履约保证金	158,166,154.61	128,265,389.56
备用金	3,006,978.69	4,217,624.97
其他	705,850,939.70	391,429,332.86
合计	1,756,601,614.65	1,308,211,907.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质保金	76,823,225.95	1 年	4.37%	3,841,161.30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保金	47,316,622.72	1-2 年	2.69%	4,641,016.13
肇庆恒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质保金	46,171,699.00	1 年	2.63%	2,308,584.95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质保金	45,496,889.04	1 年	2.59%	2,274,844.45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质保金	38,804,452.09	1 年	2.21%	1,940,222.60
合计	--	254,612,888.80	--	14.49%	15,005,829.43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77,254,825.00		2,577,254,825.00	2,094,984,825.00		2,094,984,825.00
合计	2,577,254,825.00		2,577,254,825.00	2,094,984,825.00		2,094,984,825.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7,286,825.00			477,286,825.00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800,000.00			112,800,000.00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42,010,000.00		242,010,000.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340,000,000.00		500,0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22,000,000.00		25,000,000.00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葫芦岛市南票区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水桃江水电开	173,388,000.00			173,388,000.00		

发有限公司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6,280,000.00		26,280,000.00		
合计	2,094,984,825.00	963,280,000.00	481,010,000.00	2,577,254,825.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不适用。

## (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10,721,703.79	5,865,832,457.09	5,610,335,187.25	5,277,024,504.01
其他业务	6,984,110.72	9,763,301.38	5,353,777.00	190,491.55
合计	6,317,705,814.51	5,875,595,758.47	5,615,688,964.25	5,277,214,995.5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984,214.94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2,195,424.72	6,489,414.07
子公司分配的股利	153,292,602.95	69,000,000.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170,400.21	17,257,924.81
其他	1,050,180.77	
合计	158,708,608.65	155,731,553.82

## 6、其他

不适用。

## 十六、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5,63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2,09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7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40.00	
合计	-412,619.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	0.1804	0.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1811	0.181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 4、其他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2016年3月24日